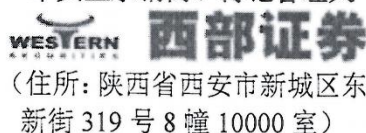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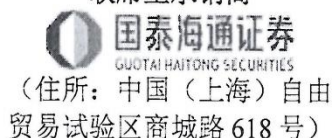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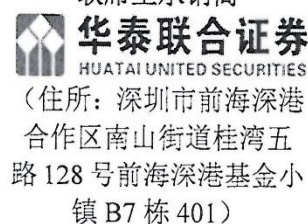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5 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36.80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7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3.9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7,863.8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152.30 万元、255,569.34 万元和 300,869.83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且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2026 年度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评级报告关注：1、公司电源结构单一，需关注新能源替代效应以及市场化竞争加剧对其煤电机组出力以及盈利水平的影响。2、公司在建煤电和煤矿项目投资规模大，需对其资金平衡和建设进展保持关注。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

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三、本期债券含权条款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需关注相关条款对本期债券带来的潜在影响。

四、设置保证、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带来的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目前，国内各地方政府响应中央号召，多省市均部署了未来五年的节能减排重点工作。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下，从现有形势观察，清洁能源替代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了系统解决方案，预计长期来看，未来火力发电、煤炭消费将面临增量趋缓、总量控制和结构优化调整的态势。新增火电装机核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碳市场大面积实施有偿配额制度，也将对火电企业发电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热力和煤炭，**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带来的能源结构调整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电力市场竞争及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和范围逐步扩大，各主体市场意识不断增强，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不断攀升，省内和省间交易品种日渐丰富，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争加剧。

因此，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目前的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交易定价为主，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但是，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1,477.41 万元、-545,277.92 万元、-702,023.33 万元和 -401,167.81 万元。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未来几年将继续维持较大投资规模，使得公司或面临一定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八、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并对其财务和经营管理具有显著影响。针对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均为其第一大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若未来下属子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设定关于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设定以及救济措施，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上市情况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三、本期债券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规定，申请适当延长三季度财务报表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发行人后续财务报告的披露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

十四、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五、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认购人承诺	3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7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5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2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8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49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9
三、其他重要事项	15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3
第八节 税项	154
一、增值税	154
二、所得税	154
三、印花税	154
四、税项抵消	15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6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6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60
三、定期报告披露	160
四、重大事项披露	160
五、本息兑付披露	161
六、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16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2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62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164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5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167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181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20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3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4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4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陕西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还包括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汇森煤业	指	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公司债券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各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长安汇通	指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榆能集团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能汇森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水川能源	指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赵石畔煤电	指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赵石畔运营	指	陕西能源赵石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秦龙电力	指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渭河发电	指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麟北发电	指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陕能新疆	指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洛发电	指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延安热电	指	指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凉水井矿业	指	指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麟北煤业	指	指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能运销	指	指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秦元热力	指	指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指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过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

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挂钩目标未达成引起的债券财务特征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人设立了低碳转型目标，并承诺如未达到预设的低碳转型目标，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予以上升。因此，若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未达成，将会造成发行人所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增加。

（六）评估认证机构报告未遵循真实、客观、公正原则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挂钩目标是否达到预期作出独立的外部验证，如评估认证机构报告未遵循真实、客观、公正原则，可能会对挂钩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无法作出准确评估。

（七）评估认证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挂钩目标是否达到预期作出独立的外部验证，从防火墙设置、业务流程和业务质量控制等角度对具体作业流程及标准进行规范，以保证评估认证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但因发行人和评估认证机构各为独立法人，发行人无法准确判断评估机构是否严格执行该等作业流程和标准。发行人将督促评估认证机构关注利益冲突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00%、40.04%、34.97%和37.83%。发行人是以电力业务收入为主的大型煤电一体化企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电力价格和煤炭价格波动影响。若未来电力价格下降，或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4年度公司电力业务前四大客户的销售金额1,742,612.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5.25%，占电力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63%，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按照国家电力运营体制要求，电力产品主要销售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若未来电力行业的市场环境或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呈上升趋势。外部借款是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方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77、0.59、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73、0.55、0.56。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抑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对正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1,477.41 万元、-545,277.92 万元、-702,023.33 万元和-401,167.81 万元。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未来几年将继续维持较大投资规模，使得公司或面临一定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755.58 万元、200,846.83 万元、239,259.31 万元和 205,856.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0%、3.19%、3.51%和 2.89%。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8,959.59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19,700.2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7.61%。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4,859.65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19,003.59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8.45%。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生产安全风险

煤矿方面，由于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电厂方面，存在火灾、爆炸、触电等安全风险。如发生上述重大灾害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2、未办妥土地房产权属证书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合计 170,278.09 万元，占当期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33%。针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发行人正积极推进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划拨用地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渭河发电、陕能新疆以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4 宗，面积为 40,667.78 平方米。渭河发电上述 3 宗土地用于电厂专用铁路运输、陕能新疆上述 1 宗土地用于电厂消防站建设，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要求，且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来若国家划拨用地政策发生调整，渭河发电、陕能新疆现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风险，从而可能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成本。

4、环保投入增加风险

煤炭和电力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及开采活动等还会对井田范围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废弃物排放费用、环境恢复、废弃物治理等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的非重大行政处罚较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如果公司未能加强对其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未来可能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风险。

6、矿权续期和取得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拥有 5 宗采矿权和 1 宗探矿权，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

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探矿权人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若发行人在矿权许可期届满后，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矿权无法办理延期或保留，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陕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4.31%的股份。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会受到如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周期波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变化、境内股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主要股票市场波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重大自然灾害、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公司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变化、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股票分析师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抱有信心，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将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公司股票，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3、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环节的连续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材料、销售产品、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一定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的整体交易规模占比较小。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互相协作、互相制衡、

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控股型企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经营成果主要来自所属子公司，投资收益为母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63,122.15 万元、233,994.96 万元、206,513.42 万元和 214,598.19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105.30%、94.74%、85.68%和 87.92%。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等层面形成控制，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若未来所属子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带来的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目前，国内各地方政府响应中央号召，多省市均部署了未来五年的节能减排重点工作。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下，从现有形势观察，清洁能源替代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了系统解决方案，预计长期来看，未来火力发电、煤炭消费将面临增量趋缓、总量控制和结构优化调整的态势。新增火电装机核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碳市场大面积实施有偿配额制度，也将对火电企业发电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热力和煤炭，**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带来的能源结构调整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电力、煤炭行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一方面，全社会用电需求能够影响电力企业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发电企业上网电量以及企业电力销售收入；另一方面，煤炭供需和市场价

格波动均能够影响发行人下属煤炭和电力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基本平稳，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供需形势、销售价格及燃料价格走势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电力市场竞争及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和范围逐步扩大，各主体市场意识不断增强，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不断攀升，省内和省间交易品种日渐丰富，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争加剧。因此，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目前的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交易定价为主，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但是，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市场的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及中国的经济发展，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竞争，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的变化，以及煤炭产能增减、进出口变化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煤炭市场价格一方面影响公司电力业务的成本，另一方面对公司煤炭业务收入亦构成较大影响。公司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冲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需注意，若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相应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年8月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6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分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5年9月5日，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6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分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5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年、第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中给出的低碳转型目标评估结果确定，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低碳转型目标，则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基础上增加 10BP。若发行人按约定实现低碳转型目标，则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同初始票面利率一致。

同时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同初始票面利率保持一致。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11301011015003438419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申报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回售撤销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资金支付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申报期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低碳转型目标条款

1、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五个核心要素

中诚信绿金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文件以及债券发行资料，对本期

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低碳转型目标（SPT）的校验、债券特性、报告、验证五个核心要素进行评估。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年度单位供电煤耗。

（2）低碳转型目标（SPT）的校验

陕西能源针对本期债券，为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了 1 个低碳转型目标（SPT），即：在 2025 年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为 299.45 gce/kWh 的基础上，2027 年陕西能源单位供电煤耗不超过 298.60 gce/kWh。

（3）债券特性

若陕西能源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SPT），即 2027 年陕西能源单位供电煤耗超过 298.60 gce/kWh，则第 3 个计息年度（2028~2029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10BPs；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

（4）报告

陕西能源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低碳转型情况的相关信息，且最后一次披露时间不晚于本期债券 2028 年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

（5）验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陕西能源将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关键绩效指标的低碳转型目标表现开展评估认证，并于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验证报告且触发年度验证报告不晚于本期债券 2028 年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验证频率保证每年不少于 1 次，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

因此，本期债券具备且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自愿性流程指引》的五大核心要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中对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要求。

2、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定义与描述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具体指标

如下：

关键绩效指标定义和描述	
KPI	定义描述
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	指公司电力业务板块每生产 1 kWh 电力所耗能源产品折标煤量，包含陕西能源权属的：清水川电厂一期、清水川电厂二期、清水川电厂三期、赵石畔电厂、商洛发电厂、吉木萨尔发电厂、渭河发电厂、麟北发电厂。

（2）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选取依据

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发行人是以电力和煤炭生产为主业的大型能源类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第一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双百企业”。近年来，随着公司结合产业政策，持续稳固煤电一体化优势，着力壮大煤电主业，拓展业务领域，积极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随着在建电厂逐步投产运营，公司发电量稳步提升，电力业务营业收入亦呈上升趋势。2023 年~2025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电力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476,992.55 万元、1,766,747.76 万元和 723,802.1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93%、76.30%、73.39%，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面对“双碳”目标对能源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提出的要求，发行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运用数字化和能源技术新质生产力，全力推动转型升级。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 2023 年度电力行业火电机组能效水平对标结果中，陕西能源权属发电企业在全国火电机组能效对标荣获 5 项荣誉，获奖数再创历史新高，其中，所属赵石畔煤电电厂 2 号机组获 1,000MW 级超超临界空冷机组 5A 级优胜机组，连续三年获此殊荣；商洛发电厂 1、2 号机组分获 600MW 级超超临界空冷机组 4A 和 3A 级优胜机组；吉木萨尔发电厂 1 号机组获 600MW 级超超临界纯凝空冷机组厂用电率最优机组；清水川电厂 1 号机组获 300MW 级亚临界纯凝空冷机组厂用电率最优机组。

“年度单位供电煤耗”是衡量火力发电效率与环保性能的核心指标，是国家对火电厂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其下降幅度直接反映火电机组能效提升和环保技术创新水平。选取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作为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围绕能源生产、供应环节设置目标，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息息相关，契合其“全力推动主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打造一流绿色能源上市企业”的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陕西能源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

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②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以提高能源生产、供应环节的能源利用率为目标。符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的内容；符合《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中“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禀赋，推动开展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的内容；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内容；符合《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推动煤电‘三改联动’和落后产能淘汰”的意见；符合《陕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的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政策要求

KPI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
	《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禀赋，推动开展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推动煤电“三改联动”和落后产能淘汰。

KPI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陕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提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符合 SDG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7.3 到 2030 年，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的要求；符合 SDG 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 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符合《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利用结构优化，大幅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发展部署。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 SDG 及《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关键绩效指标	依据	SDG 目标
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7.3 到 2030 年，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 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利用结构优化，大幅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③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

陕西能源电力生产数据统计体系健全，统计数据来源清晰、可核查，统计方法科学、规范，核算准确，通过每月编制陕西能源电力生产月报，统计发电量、供电量、供电煤耗、发电厂用电率等主要生产数据，使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数据统计口径一致，通过对历史数据趋势的分析、比较，设置合理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客观计算与量化，并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

陕西能源化石能源消耗计量和监测设施齐备，生产管理台账记录完整。同时，可以被权威第三方机构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具有可靠性。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所涉及的能源生产贯穿陕西能源全年的生产运营，未来仍会持续生产，由于陕西能源机组属性，电力生产的过程以燃煤等化石能源为原料。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陕西能源长期运营相关，可持续具有稳定性。

3、低碳转型目标（SPT）的校验

（1）低碳转型目标（SPT）的定义与描述

陕西能源针对本期债券，为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了 1 个低碳转型目标（SPT）：2027 年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不超过 298.60 gce/kWh。

低碳转型目标（SPT）定义和描述

SPT	基准数据 (2025 年)	挂钩目标 (2027 年)
2027 年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不超过 298.60 gce/kWh	299.45 gce/kWh	≤298.60 gce/kWh

（2）低碳转型目标（SPT）的测算方法

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SPT），根据每年供电量、能源产品消耗量计算平均每提供 1kWh 电量所消耗的能源量。指标含义明确，计算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计算方法简便且具有一致性。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frac{C}{W}$$

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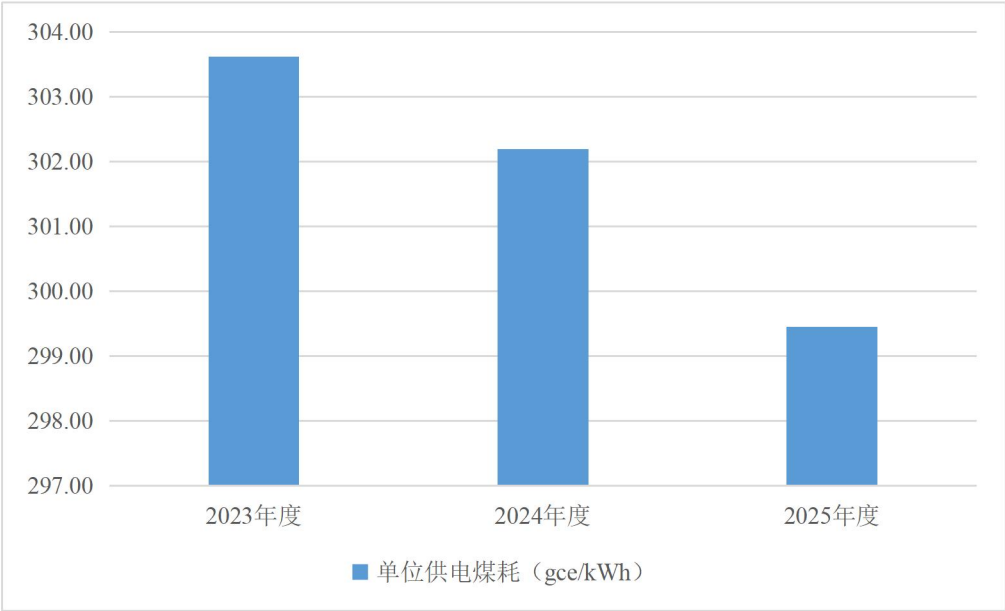
E ：--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单位 gce/kWh；

C ：--陕西能源年消耗能源产品折标总量，单位 gce；

W ：--陕西能源年供电量，单位 kWh。

（3）历史三年低碳转型目标（SPT）表现

历史三年，低碳转型目标历史数据如下：2023~2025 年，陕西能源单位供电煤耗分别是 303.62 gce/kWh、302.19 gce/kWh、299.45 gce/kWh。陕西能源关键绩效指标历史表现如图所示。



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历史数值（2023~2025 年度）

可以看出，2023 年~2025 年，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整体呈下降趋势。在过去的三年间，陕西能源积极开展节能类技术改造，以及减少跑冒滴漏损失的检修项目，包括：清水川电厂 1、2 号机组通流改造、商洛发电厂 1、2 号机组间接空冷系统加装微雾降温系统、渭河发电厂 5、6 号机组高背压改造、4 号机组切缸改造等。

此外，在“十四五”期间，陕西能源在集团公司领导下，积极响应国家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和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号召，全面参与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深入落实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要求。在努力探索绿色清洁煤电新技术过程中，发行人一是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组织权属电力企业管理人员赴国内一流煤电标杆

企业开展对标调研与交流，汲取成功经验和管理模式并应用于自身生产运营，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与电力服务品质；**二是强化技术指标闭环管控**，重视指标深度分析和改进，精准把控重要生产指标动态调整，查找不足并制定改进对策，促进能耗指标优化与发电机组运行效率提升；**三是注重设备检修管理**，科学决策、合理制定检修计划与项目措施，有效统筹运行与检修周期，推进设备健康体检和状态检修，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保障机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四是扎实开展技术监督与改造**，加强对权属企业技术体系运转、专业管理、设备运行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思路在技改中的应用，为重大检修、技改及设备故障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确保设备状况受控、在控，有效提升了发电机组顶峰能力和煤炭生产挖潜能力，实现了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稳中有进目标，发展质效显著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低碳转型目标（SPT）的选取依据

“十四五”期间，在集团公司领导下，为进一步筑牢煤电企业清洁高效发展根基，陕西能源通过制度明确改造标准，每年提前摸排权属企业技改需求，持续开展煤电机组改造升级，仅 2024~2025 年，已有 20 余项重点技改项目在权属企业落地见效。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5 年 5 月最新发布的《2024 年度电力行业火电机组能效水平》对标结果，陕西能源权属企业运营的多个机组在评选中获得“优胜机组”“最优机组”的称号，机组运营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煤电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的政策要求下，煤电机组低碳转型发展面临因深度调峰导致偏离最佳工况的压力，同时也面临新能源发电消纳提速带来的替代冲击。在此基础上，陕西能源选取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为 2027 年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不超过 298.60 gce/kWh，相比 2025 年度继续下降 0.85 gce/kWh。此举体现陕西能源改进生产工艺、强化源头节能降碳、落实能源行业转型发展、实现碳达峰的雄心，也彰显了陕西能源在低碳转型发展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因此，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低碳转型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

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是高标准高要求设定的，且符合中国能源行业节能改造、煤炭高效利用的最新的产业政策。发行人设定 2027 年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不超过 298.60 gce/kWh，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

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中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0.3024 kgce/kWh，下降了 3.80 gce/kWh。因此，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可与基准值、行业平均值进行比较，可被实际值所验证，体现了陕西能源实现低碳转型的雄心，也彰显了陕西能源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

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以年为统计时间，计算陕西能源评估期内每年的单位供电煤耗。因此，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具体、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

（5）低碳转型目标（SPT）基准值选取依据

陕西能源高度重视机组的节能改造，严格落实能源行业 2030 年前碳达峰的行动计划。2025 年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为 299.45 gce/kWh，未来陕西能源计划通过各项工程、管理和技术手段，不断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能效水平不断提高。因此选取最近历史年度——2025 年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为基准值，确定了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对标标准，可以体现发行人目前最新的能效水平，便于发行人自身进行时间维度的前后对比。且该基准值优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最新年度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0.3024 kgce/kWh，即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有助于展现发行人在实现低碳转型发展方面的决心和对自身的高标准要求。

因此，发行人选取 2025 年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为基准值，确定了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对标标准，易于衡量本期债券 SPT 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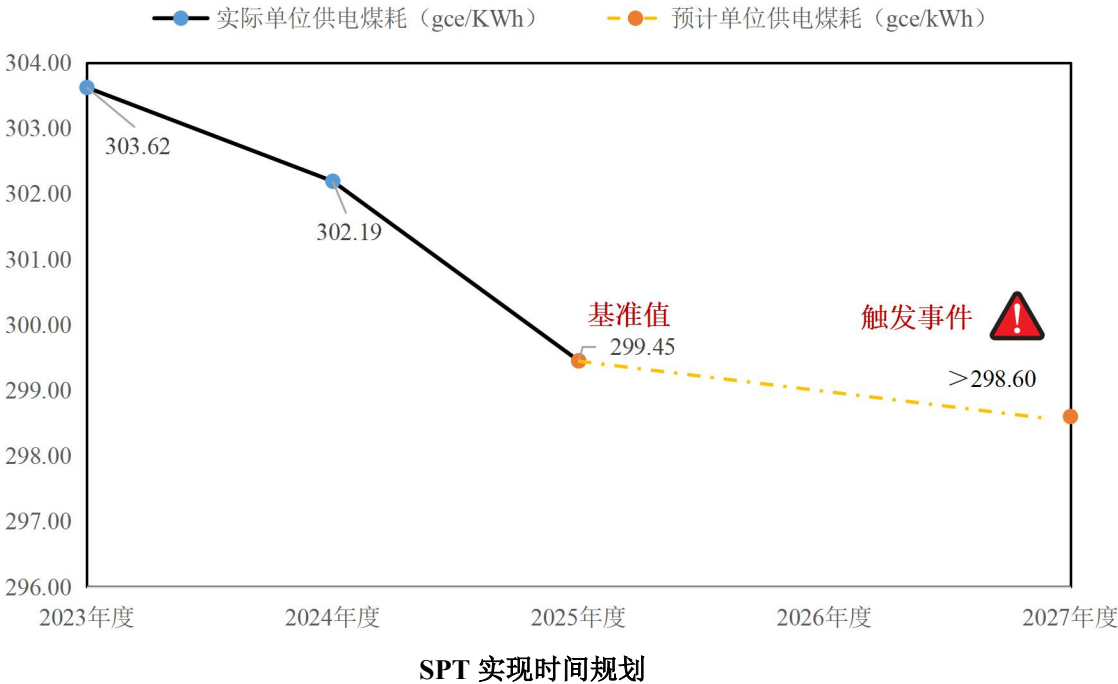
（6）低碳转型目标（SPT）实现设计

① 低碳转型目标（SPT）实现时间规划

本期债券设置利率调升条款，触发条件为如果陕西能源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SPT），即 2027 年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超过 298.60 gce/kWh，则第 3 个计息年度（2028~2029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10BPs；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

届时，陕西能源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在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且不晚于 2028 年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对 2027 年低碳转型目标（SPT）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是否触发本期债券利率调升条款。

此外，陕西能源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低碳转型目标的进展评估，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低碳转型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陕西能源针对低碳转型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陕西能源优化经营、实现低碳转型。



②低碳转型目标（SPT）实现保障

陕西能源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融入新型能源体系，持续壮大煤电主业，夯实煤电一体化优势，探索多能互补发展新模式，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全力推动主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打造一流绿色能源上市企业。2025 年以来，发行人加快融入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

近年来，为进一步筑牢煤电企业清洁高效发展根基，陕西能源修订《科技研发项目管理办法》《技术改造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改造标准，每年提前摸排权属企业技改需求，聚焦“三改联动”破解煤电生产效能提升、清洁转型等难题。2024~2025 年，已有 20 余项重点技改项目在权属企业落地见效。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积极抓好新建高效机组的投产工作，确保信丰电厂 2×1,000MW、商洛发电厂二期 2×660MW、赵石畔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如

期投产，并推进其他项目有序开展；另一方面，公司还将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机组能效，如：汽轮机通流改造、风机节能改造、真空系统改造、空预器改造、低温省煤器改造、空冷岛及冷却塔改造等。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热力用户，提升热电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做好机组检修维护，降低跑冒滴漏损失；并不断优化机组节能运行措施方案。

因此，陕西能源在节能减排上不断加大力度，推动低碳转型发展水平不断上升，为本期债券挂钩目标实现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7）预期低碳转型效益

根据陕西能源设定的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2027 年陕西能源年度单位供电煤耗不超过 298.60 gce/kWh，相比 2025 年度下降 0.85 gce/kWh。以陕西能源 2025 年供给的电量为基准值，在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完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节约 43,066.10 吨标准煤，低碳转型发展将取得实质性进展。计算公式如下：

$$E = (C_1 - C_2) \times Q_1 \times 10^{-2}$$

式中：

E ：--年标准煤节约量，单位：吨标准煤；

C_1 ：--2025 年单位供电煤耗，单位：克标准煤/千瓦时；

C_2 ：--2027 年单位供电煤耗，单位：克标准煤/千瓦时；

Q_1 ：--2025 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陕西能源单位供电煤耗的降低帮助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发电效率，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助力“碳中和 碳达峰”目标的实现。

（8）挂钩目标实现情景分析

陕西能源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设备置换。2025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清水川电厂”）申报的《1,000MW 间接空冷发电机组机炉余热耦合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和《基于高灰分的 1,000MW 机组塔式锅炉尾部受热面磨损治理技术》两项科技成果，通过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技成果鉴定，中国工程院院士刘吉臻领衔的鉴定委员会一致认定成果达“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间接空冷冷源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更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清水川电厂针对一期、二期老旧机组，实施汽轮机通流改造，采用先进技术

增加高中压通流级数、优化焓降分配，大幅提升通流效率；针对三期 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开展磨煤机最大出力试验与燃烧调整试验，确定不同工况下最优运行参数，使三期发电厂用电率同比下降 0.7%，发电煤耗下降 3.19g/kWh，创下同类型机组能耗控制新水平。

中诚信绿金认为，陕西能源深入贯彻低碳转型理念，在高效生产、节能降耗上投入上不断加大力度，且未来将保持投入，实现本期债券挂钩目标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9）无法控制因素分析

陕西能源为确保低碳转型目标能如期实现，加强公司管理，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国家监管要求变化，每年报告低碳转型目标实现情况对本期债券财务结构产生的影响，基于 ESG 表现情况重点展望低碳转型目标（SPT）如期实现的可能性，重点关注因战略重组、监管环境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该低碳转型目标的影响，关注低碳转型目标的完成进度及其对触发事件的触发风险。同时，陕西能源在发行文件中列举可能发生的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且承诺其将就包括关键绩效指标（KPI）更新、低碳转型目标因重大环境变化而重新订立、基准值的统计范围的变动等重点影响事件进行披露。

4、评估结论

经中诚信绿金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认为本期债券符合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基本原则，挂钩目标遴选合理，债券结构设计满足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基本要求。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年4月17日。

发行首日：2026年4月21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2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2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5号）注册，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融机构贷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横山区支行	2019/4/25	2030/6/20	45,064.10	100,000.00
2			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2017/12/13	2027/12/20	27,720.00	
3			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2019/4/23	2027/12/20	13,392.40	
4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2016/9/20	2027/5/27	7,600.00	
5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2016/11/16	2027/5/27	8,000.00	
6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2016/12/8	2026/11/27	2,500.00	
7			招商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2016/1/19	2028/1/17	11,750.00	
8			招商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2016/3/31	2028/1/17	2,000.00	
9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2021/9/18	2036/9/17	33,717.00	
10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2015/6/19	2027/6/18	25,849.00	
11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2020/9/2	2035/8/26	13,630.00	
12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准东支行营业部	2021.1.5	2036.1.4	38,315.80	
合计						229,538.30	100,000.00

注：发行人承诺，上述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上述拟偿还债务到期时间较长，综合考虑整体融资结构及融资成本，发行人拟对上述债务进行置换，且债权人同意提前还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

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回收机制：发行人将不迟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归集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决策程序：由财务部起草补充流动资金方案，逐级审批至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¹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¹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指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发行人根据情况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不属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范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

3、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

根据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和资本市场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金融管理条例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和信息披露规则，参与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

根据发行人与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集团财务公司处开立存款账户，财务公司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时期同类存款业务的存款利率。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一致同意，财务公司保证甲方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保障发行人存款的资金安全。无论采用何种存款形式，发行人有权按规定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调拨资金。

因此，发行人参与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不会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905,935.60	905,935.60	-
非流动资产	6,227,473.48	6,227,473.48	-
资产合计	7,133,409.08	7,133,409.08	-
流动负债	1,547,716.50	1,547,716.50	-
非流动负债	2,217,685.64	2,217,685.64	-
负债合计	3,765,402.14	3,765,402.14	-
资产负债率（%）	52.79	52.79	-
流动比率（倍）	0.59	0.59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将保持不变，长期银行借款减少、应付债券增加，债务结构有所变动。

综上，发行本期债券，将有效地拓展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对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券为发行人首次申报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等“两高”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此外，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1286.SZ

法定代表人：王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37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2139259D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152号盛高时代写字楼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电话：029-68688201

传真：029-63355332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佳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9-63355312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对煤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炭的销售与贸易；开展矿山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和零售；电力资源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能源)综合利用研发、咨询、服务；电力系统、机务、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城市固体废物及生物质发电利用；热力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sxeicl.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9 月 3 日	设立	汇森煤业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华秦投资与秦龙电力发起设立，华秦投资占比 90%，秦龙电力占比 10%
2	200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华秦投资与秦龙电力出资，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3	2012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5,444.4444 万元，华秦投资与秦龙电力出资，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4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71,044.4444 万元，华秦投资与秦龙电力出资，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5	2016 年 12 月 8 日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044.4444 万元，华秦投资与秦龙电力出资，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6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368.89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7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秦龙电力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华秦投资，转让完成后华秦投资持股比例 100%
8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由华秦投资与陕投集团采用股权出资，增资完成后华秦投资占比 88.51%、陕投集团占比 11.49%
9	2018 年 7 月 30 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华秦投资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榆能汇森，转让完成后华秦投资占比 78.51%、陕投集团占比 11.49%、榆能汇森占比 10%
10	2019 年 9 月 24 日	陕西能源设立	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11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结构调整	华秦投资将其持有的 78.51%股份无偿划转至陕投集团，完成后陕投集团持股 90%、榆能汇森持股 10%
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安汇通受让 10%股份	陕投集团将其持有的 10%股份转让给长安汇通，转让完成后陕投集团持股 80%、榆能汇森持股 10%、长安汇通持股 10%
13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陕西能源上市	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000.00 万元，陕投集团持股 64%、榆能汇森持股 8%、长安汇通持股 8%、A 股其他投资者 20%
14	2024 年 5 月 8 日	陕投集团增持股份	陕投集团增持后，注册资本保持 375,000.00 万元不变，陕投集团持股 64.31%、榆能汇森持股 8%、长安汇通持股 8%、A 股其他投资者 19.69%
15	2025 年 6 月 5 日	榆能汇森增持股份	榆能汇森增持后，注册资本保持 375,000.00 万元不变，陕投集团持股 64.31%、榆能汇森持股 9.48%、长安汇通持股

			8%、A 股其他投资者 18.21%
--	--	--	--------------------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持有限售股	股东性质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1,665,001	64.31	其中 24 亿股受限	国有法人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349,051	9.48	否	国有法人
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8.00	全部限售	国有法人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55,921	0.87	否	其他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647,820	0.36	否	其他
6	李润荣	12,228,663	0.33	否	境内自然人
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1,633,252	0.31	否	境外法人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02,968	0.29	否	其他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4,700	0.16	否	其他
10	巩和山	5,650,000	0.15	否	境内自然人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3547998F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陕西省国资委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陕投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2024 年
总资产（万元）	29,096,293.15
净资产（万元）	9,163,520.29
营业总收入（万元）	5,660,984.878
净利润（万元）	688,143.978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²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011-04-29	232,133.60	100.00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2005-08-25	39,554.80	53.00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2010-12-29	167,348.80	59.60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015-11-02	324,460.00	60.00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电生产	2011-08-19	411,275.43	66.00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	1997-12-31	81,325.21	94.53

注：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属于来源于 2024 年审计报告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其中，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一级子公司为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 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 原因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2,461.67	116,952.19	295,509.48	459,579.30	192,833.78	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9,307.18	803,495.68	225,811.50	218,977.49	8,992.32	净利润减幅稍大，主要原因系外销煤价格下降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1,250,468.42	952,622.00	297,846.42	295,230.13	27,026.95	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外购煤价格下降使得成本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减少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87,101.78	1,075,733.63	611,368.15	715,397.33	118,864.72	收入及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清水川三期电厂投入运营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560,079.33	326,703.27	233,376.06	265,090.85	25,317.28	所有者权益增幅较大，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	1,333,617.70	860,483.54	473,134.17	541,748.48	56,747.36	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² 主要子公司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超过 10%的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低，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低，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或者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028,517.08 万元、1,945,282.66 万元、2,315,636.18 万元和 1,635,942.42 万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0 万元、222.30 万元、500.08 万元和 375.06 万元；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406,273.02 万元、405,865.70 万元、466,230.98 万元和 371,092.08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4,923.48 万元、243,783.79 万元、238,140.76 万元和 241,805.7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5,623,744.47 万元、6,304,037.20 万元、6,821,533.09 万元和 7,133,409.08 万元，母公司总资产 1,805,830.54 万元、2,395,237.71 万元、2,541,440.67 万元和 2,680,318.7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1、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占同期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预计对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资金拆借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资金往来，对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 843,884.42 万元，形成原因为委托贷款及利息费用。

3、有息负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88,300.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25.44	48.95
长期借款	44,668.00	50.59
租赁负债	406.90	0.46
合计	88,300.34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2,680,318.74 万元，总负债 372,929.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9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对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并对其财务和经营管理具有显著影响。针对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均为其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5、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对重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子公司分红方面，报告期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63,122.15 万元、233,994.96 万元、206,513.42 万元和 214,598.19 万元。

综上所述，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

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本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4)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15)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1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18)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9)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本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党组织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

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7人。设立党委书记1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副书记，纪委书记1人。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提出的“五个扎实”和“五项要求”、党的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维护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

6)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党的政治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公司其他党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并参照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投资计划；
-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17)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方案；

18)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9) 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拟定中长期激励计划；

20)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23) 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应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不少于战略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及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10)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1)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2) 拟定公司内部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 拟订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7) 拟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18)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9)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20)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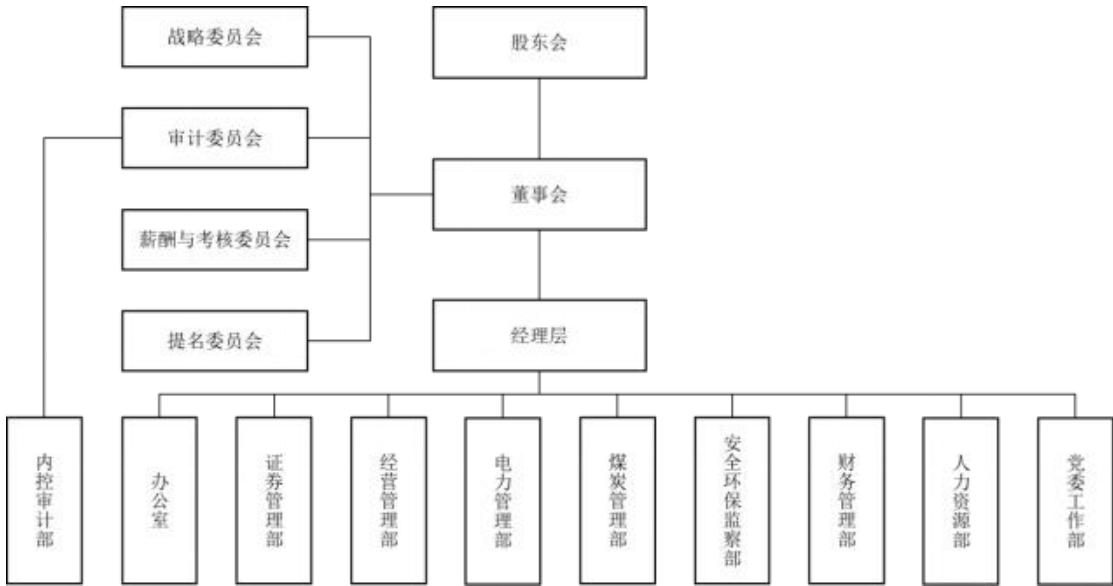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经理层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兼任首席合规官，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其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各组织机构职能情况如下：

（1）内控审计部

内控审计部是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规管理、全面风险、法律事务及审计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组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内控、审计、法务等工作。

（2）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综合管理、文秘工作、机要保密、督查督办、信息化管理、档案管理、会议管理、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等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信息化建设规划、档案、办公用房购置和租用等工作。

（3）证券管理部

证券管理部是公司治理、证券事务、资本运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责，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三会”管理等工作。

（4）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是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招投标、统计、项目、营销等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组和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招投标、建设项目、营销等工作。

（5）电力管理部

电力管理部是公司电力业务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权属电力企业生产运行、检修维护、技术监督、技术改造、科技管理等工作。

（6）煤炭管理部

煤炭管理部作为公司煤炭专业管理部门，履行公司煤炭方面日常安全、生产、技术、科研创新、项目建设等相关业务的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及检查权属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有关工作。

（7）安全环保监察部

安全环保监察部是公司安全生产（含消防、特种设备、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公司业务部门及权属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对其安全环保工作提出考核考评意见。

（8）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财务、资金、预算和税务等工作。

（9）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定员编制、薪酬绩效、社保福利、员工招聘、教育培训等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0）党委工作部

党建工作部是公司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党委、纪委、工会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组织、宣传、纪检、工会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健全公司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公司制订了多条规章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且运行情况良好。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本制度对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报告和分析、资金管理和筹资、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充裕，财务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做强做大公司主业；通过逐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产收益，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回报。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起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公司及所属单位分层负责的工作组织架构，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制度建设按照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要求开展。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进行年度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公司全面预算是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在科学预测决策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各种资源，以量化的方式对未来一定时期的经营活动做出详细的计划和安排，并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分析，对执行结果进行考核、评价、反馈，指导改善和调整经营活动，进而推动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管理活动。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陕西能源本部对总体目标进行管理控制，所属各预算单位分级实施落实。全面预算决策和领导机构为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党委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是全面预算管理日常组织管理机构，在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面预算编制、报告、执行、考核和日常监控工作。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投资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证券管理部是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

策机构，各自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属于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对外投资项目，在提请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审批前，须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制度对投资范围、基本原则、审批权限、投资实施、投资收回及处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5、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融资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融资业务的统筹管理和组织落实工作，负责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进行协调、指导、实施及跟踪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6、信息披露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畴，规范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组织与管理、审议与披露、日常/特殊关联交易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

8、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为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各权属(分)子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保障员工的生命健康和企业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各权属(分)子公司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9、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

陕西能源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是在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指导下，对权属企业环保工作实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环保工作的重点是落实责任，积极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及其它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噪声等各种危害，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确保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同步协调发展。陕西能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陕西能源环保监督管理工作，陕西能源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由安全环保监察部行使。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陕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

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会、董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模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陕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情。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1	王栋	董事、董事长	2019年5月28日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2	王琛	董事、副董事长	2025 年 3 月 26 日
		总经理	2025 年 1 月 6 日
3	史鹏钊	董事	2025 年 3 月 26 日
4	刘鹏	董事	2025 年 9 月 5 日
5	杨国帅	董事	2025 年 9 月 5 日
6	何文庆	职工董事	2022 年 8 月 2 日
7	董书宁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5 日
8	齐保垒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5 日
9	王成文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5 日
10	徐子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5 月 28 日
11	王水利	副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10 日
12	张奇功	副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28 日
13	杨佳强	财务总监	2025 年 1 月 17 日
14	燕雄	总经济师	2025 年 9 月 5 日
15	安懿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4 年 4 月 25 日
16	王学民	副总经理	2025 年 4 月 1 日
17	苟科学	总工程师	2025 年 4 月 1 日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监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人员离任、退休、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存在董监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板块收入高于煤炭业务收入，因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代码 D44）；公司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代码 B06）。

1、电力业务

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指出：①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②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此外，国家发改委于2022年2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引导煤炭（动力煤）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设定了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其中陕西热值5500千卡的煤价合理区间为320-520元/吨”。

根据上述文件，自2021年10月以来，公司所属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基本实现上涨20%的水平，从而有效提高了公司电力业务收入。此外，所属各发电企业已签订煤炭中长期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低于高企的市场平均价格较多，有效降低了各发电企业燃煤成本，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因此，上述政策的发布，有利于持续推动电价的市场化改革及未来电价中枢的上移，保证火电企业燃煤成本的可控与稳定，保障火电企业的收益及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促进公司未来电力业务的持续发展与业绩提升。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之一，也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电力行业迅速发展，电力装机容量、发电量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9.4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3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第二产业用电量6.3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第三产业用电量1.8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2024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

增长 14.6%。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4.4 亿千瓦；煤电 1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6%，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5.7%，同比降低 4.2 个百分点；核电装机 6083 万千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 14.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6%。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含生物质发电等其他新能源），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7.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5%。其中，太阳能发电 11.3 亿千瓦、风电 5.8 亿千瓦、火电 15.0 亿千瓦；1-9 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2368 小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251 小时。1-9 月，规上工业发电量 725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全社会用电量 776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电力消费逐季回升。分产业看，第二产业用电量 4.91 万亿千瓦时，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增速领先；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0.2%、7.5%、5.6%。

2024 年以来，电力行业改革政策陆续出台。2024 年 1 月，容量电价政策正式执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作用，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 号），主要包括：一是优化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对影响辅助服务价格形成的交易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明确计价规则。二是规范辅助服务价格传导，明确由用户侧承担的辅助服务成本，限定在电能市场无法补偿的因提供辅助服务而未能发电带来的损失。三是强化政策配套保障，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加强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健全辅助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市场运行和价格机制跟踪监测，及时评估完善价格机制，促进辅助服务价格合理形成。

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和费用传导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5〕394 号），要求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关键作用，明确了各地区

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关键时间节点。可见，我国电力系统转型升级不断加快，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

2、煤炭业务

针对煤炭业务，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21 年煤炭集约开布局进一步优化，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晋陕蒙新地区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十四五”期间，煤炭产能将进一步向内蒙、山西、陕西、新疆等地区以及大型煤炭企业集中。

此外，2018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连续出台《关于发展煤电联营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推进煤电联营促进产业升级的补充通知》《关于加大政策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文件明确煤电联营发展方向，要求新规划建设煤矿、电厂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大型动力煤煤炭企业和煤电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

因此，前述煤炭行业政策的发布，一方面有利于“晋陕蒙新”地区大型煤炭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鼓励煤电联营或煤电一体化优先发展。公司作为煤炭富集区陕西省的企业，加之煤电一体化的持续深化，未来煤炭及电力业务的发展将呈现持续向好的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从主要煤炭产区数据来看，全年内蒙古、陕西和新疆原煤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5.4%、2.0%和 17.5%，山西原煤产量同比下降 6.9%。内蒙古煤炭产量约 12.97 亿吨，同比增加 5.4%，山西煤炭产量约 12.69 亿吨，同比减少 6.9%，陕西煤炭产量约 7.80 亿吨，同比增加 2.0%，新疆煤炭产量 5.41 亿吨，同比增加 17.5%。煤炭价格方面，根据秦皇岛煤炭网公布的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相关数据，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从年初 932 元/吨降至年末 768 元/吨；根据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陕西省煤炭综合均价 608 元/吨，同比下降 142 元/吨，跌幅 19%；动力煤价格 588 元/吨，同比下降 125 元/吨，跌幅 18%。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 1-9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35.7 亿吨，同比增长 2.0%，较上半年 5.4%的增速明显回落；9 月单月原煤产量 4.1

亿吨，同比下降 1.8%。据海关总署数据，2025 年 1-9 月份我国累计进口煤炭 34588.5 万吨，同比下降 11.1%，降幅与上半年持平；9 月单月进口煤炭 4600.3 万吨，同比下降 3.3%，环比增长 7.6%。前三季度国内煤炭生产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进口煤延续下行态势，整体呈现“国内稳增、进口收缩”的供给格局，为能源保供和煤炭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坚实支撑。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电力业务

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后，电力行业实施“厂网分开”，原国家电力公司的主要发电资产重组进入五大发电集团，即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及国家电投。此外，中国三峡集团、华润电力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等中央企业亦从事发电业务。

除上述中央电力企业之外，行业内的主要发电企业还有一批地方性国有电力企业。如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地方企业亦从事发电业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核准的煤电装机总规模达到 1,725 万千瓦。其中，在役装机 1,123 万千瓦，在建装机 402 万千瓦，核准筹建装机 200 万千瓦。在陕西省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大唐集团陕西公司、陕煤集团、榆能集团。

2、煤炭业务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规划了陕西省、山西省和其它地区的十四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推进实施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战略，资源富集区成为主要发展重点。2016 年以来，煤炭行业大力推动供给侧改革，通过结构性去产能，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资源、质量等标准的煤矿，煤炭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未来煤炭行业竞争将更加有序，亦将进一步实现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化发展。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核定煤炭产能共计 3,000 万吨/年，其中，已投产产能 2,400 万吨/年，在建产能 600 万吨/年。此外，公司持有丈八煤矿（规划产能 400 万吨/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产能为准）和钱阳山煤矿（规划产能 600 万吨/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产能为准）矿业权，正在积极推进办理项目前期

手续。在陕西省内，陕煤集团、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能集团、延长石油为公司在陕西省内的煤炭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显著，产业布局结构优

公司能源项目主要布局于陕西省及西北地区，具有丰富的能源资源优势，担负煤炭电力转化和西电东送的重要功能。陕西省内煤炭储量丰富，煤质优良，开采条件便利，交通体系发达。公司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品质优异、赋存条件好。公司在保障陕西省内电力供应的同时，通过陕武直流、宝德直流、吉泉直流、榆横—潍坊特高压交流工程等通道为国内其他地区供应电力，42.43%的煤电机组为“西电东送”配套项目。

（2）煤电一体化运营，成本控制能力强

陕西能源依托陕西丰富的煤炭资源，形成了高度协同的煤电一体化运营模式，自产煤炭主要用于内部电厂，降低了燃煤采购成本，增强了电力业务的盈利稳定性，有效平滑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自产煤的利用率和成本控制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销售毛利率居行业前列。

（3）资源储备丰富，产能扩张空间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煤炭核定产能 3000 万吨/年，其中已投产 2400 万吨/年，在建赵石畔煤矿（600 万吨/年）已进入联合试运转，丈八煤矿（400 万吨/年）、钱阳山煤矿（600 万吨/年）正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电力装机总规模为 1725 万千瓦，其中在役 1123 万千瓦，在建 402 万千瓦，核准筹建 200 万千瓦。2026 年在建项目投产后，公司电力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4）数智建设迅速，管理运营指标佳

公司积极推进“三智工程”（智慧电厂、智能矿山、智识办公），通过科技创新提升运营效率。煤矿方面：凉水井煤矿通过国家级I类中级智能矿井标准验收，入选第二批国家级智能化试点推广煤矿，园子沟煤矿智能化建设通过省发改委验收，冯家塔煤矿完成内部验收。同时取得一系列技术创新成果，赵石畔运营的《5G 赋能煤矿智能化生产》项目获工信部第六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一等奖，凉水井矿业、园子沟煤矿等与高校合作开展数字化研究，为矿井通风优化、薄煤

层开采等提供了智能解决方案。电力方面：清水川能源、赵石畔煤电等项目已实现 5G 巡检、无人机智慧巡检与 AI 识别系统等技术的应用。

（5）财务状况优良

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 53.13%、综合毛利率 34.97%、净资产收益率 12.57%、营业收现率 111.65%。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52.79%，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财务杠杆空间充足，有利于未来资产扩张。总体上看，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债务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充裕。

（6）改革创新深化，转型发展根基实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第一批深化国企改革“双百企业”，近年来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积极对标一流，大力推动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国企改革工作任务，2021、2022 年度连续获评国企改革“优秀”双百企业，2023 年度获评“标杆”双百企业，为建设“中国现代能源综合运营商”夯实运营管理基础。公司积极响应能源转型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战略，深度跟踪行业发展动态，推进煤电协同、新火协同以及能源大基地建设，探索布局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等新业务，实现战略拓展稳步发展。

2、竞争劣势

（1）电力行业影响力不足使跨区域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目前，国内电力企业以大唐集团、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国家电投、国家能源集团为代表的五大发电集团，装机规模均以亿万千瓦计数，凭借规模优势、资金实力等，跨区域发展优势明显。公司在电力行业的影响力与五大发电集团相比较小，虽在陕西省内拓展市场具有较大优势，但跨区域发展竞争力相对较弱。

（2）资本实力相对不足

火力发电厂建设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规模快速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近年来虽然通过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相对于五大发电集团，公司的资本实力仍相对不足。

（3）煤炭生产规模相对偏小

煤炭生产规模方面，公司煤炭核定和筹建产能合计为 4,000 万吨/年，可基本实现公司电力装机和煤炭生产总量平衡，但同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等国内主要煤炭企业相比，公司煤炭规模还有较大差距。

（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当前，我国能源行业正处于深刻变革的关键时期。随着技术进步、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能源行业在绿色低碳转型、技术创新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展现出新的发展趋势。虽然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传统能源的消费量虽有所下降，但富煤、缺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我国以煤为主体的能源结构短期内仍将持续，煤炭将保持较高的供给状态。电力行业中，煤电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是我国电力供应安全的重要支撑，正在由基础性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指导下，我国正逐步形成火电、水电、核电和新能源发电共同发展的多元化结构。

公司将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融入新型能源体系，持续壮大煤电主业，夯实煤电一体化优势，探索多能互补发展新模式，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全力推动主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打造一流绿色能源上市企业。2025 年加快融入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全力以赴稳供应、抓项目、优管理、促改革、防风险、强党建，推动一流绿色能源上市企业建设取得更大成果。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电力和煤炭生产为主业的大型能源类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第一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双百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热力和煤炭。公司依托陕西及西北煤炭资源优势，致力于煤炭清洁高效绿色开采，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并开展热电联产及综合利用业务，打造国内一流能源企业。

公司通过下属清水川能源、赵石畔煤电、商洛发电、麟北发电、渭河发电、陕能新疆开展电力业务。其中，清水川能源、赵石畔煤电、麟北发电、陕能新疆为坑口电站；商洛发电、麟北发电、渭河发电所属机组为热电联产机组。公司通过下属凉水井矿业、清水川能源、麟北煤业、赵石畔煤电开展煤炭开采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	1,510,952.71	74.49	1,476,992.55	75.93	1,766,747.76	76.30	1,196,840.73	73.16
煤炭	461,639.93	22.76	408,535.13	21.00	484,308.85	20.91	398,520.02	24.36
热力	34,264.48	1.69	40,832.58	2.10	49,207.15	2.12	32,050.51	1.96
其他	21,659.96	1.07	18,922.40	0.97	15,372.41	0.66	8,531.16	0.52
合计	2,028,517.08	100.00	1,945,282.66	100.00	2,315,636.17	100.00	1,635,942.42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中，主要为电力及煤炭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波动上升，主要系公司在建电厂逐步投产运营，发电量上升所致。2023年电力业务实现收入同比下降2.25%，主要原因系上网电量同比减少3.87%。2024年电力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两台机组投入使用，发电量增长带动电力业务收入增长。2023年煤炭业务实现收入同比下降11.50%，主要原因系自产煤外销量减少，以及煤价下降影响。2024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优化煤炭销售策略，煤炭外销量增加带动煤炭业务收入增长。2025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3%，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下属部分电厂为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热力供应服务，报告期内热力业务收入金额稳步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灰渣石膏销售、管网建设费摊销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	1,027,662.20	83.05	962,013.70	82.48	1,239,064.25	82.28	811,483.10	79.79
煤炭	155,956.65	12.60	148,628.07	12.74	198,351.05	13.17	164,861.50	16.21
热力	39,343.96	3.18	42,114.09	3.61	56,836.10	3.77	36,385.24	3.58
其他	14,371.38	1.16	13,576.82	1.16	11,704.60	0.78	4,259.68	0.42
合计	1,237,334.19	100.00	1,166,332.68	100.00	1,505,956.00	100.00	1,016,989.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成本占比较为稳定，电力板块成本占比超过75%，2023年电力业务成本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煤电协同，有效控制电煤成本；煤炭成本降低4.70%，变动幅度较小。2024年电力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

期内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两台机组投入使用，发电业务增加带动煤炭消耗增加，导致电力业务成本增加；煤炭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外销量增加相应增加外销成本所致。2025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2.69%，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电力	483,290.51	61.08	514,978.85	66.11	527,683.51	65.17	385,357.63	62.26
煤炭	305,683.28	38.64	259,907.06	33.37	285,957.80	35.32	233,658.52	37.75
热力	-5,079.48	-0.64	-1,281.51	-0.16	-7,628.95	-0.94	-4,334.73	-0.70
其他	7,288.58	0.92	5,345.58	0.69	3,667.81	0.45	4,271.48	0.69
合计	791,182.89	100.00	778,949.98	100.00	809,680.17	100.00	618,95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随着公司下属电厂逐步投产，公司上网电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煤电协同，有效控制电煤成本，电力业务毛利润持续增长。公司供热为电力业务的副产品，供热成本主要为燃煤成本。公司热力业务以居民供热为主，我国各地政府对居民集中供热执行价格指导，因此供热价格较为稳定。公司热力供应业务毛利为负数，主要系供热价格按照各地政府指导价格执行，发行人承担了一定的社会责任，供热价格和供热成本仍持续倒挂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电力	31.99	34.87	29.87	32.20
煤炭	66.22	63.62	59.04	58.63
热力	-14.82	-3.14	-15.50	-13.52
其他	33.65	28.25	23.86	50.07
合计	39.00	40.04	34.97	37.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板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00%、40.04%、34.97%及37.8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整体较高。2023年公司电力业务收入147.70亿元，较2022年下降 2.25%，主要系上网电量同比减少3.87%。但电力业务2023年毛利率为34.87%，较2022年增幅9.00%，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煤电协同，有效控制电煤

成本所致。2024年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发电消耗燃煤的外购量占比增加导致。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小幅下降，主要系外销煤价格下降、自用煤比例提高、及煤矿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提高等因素所致。2025年1-9月，电力业务毛利率较2024年增幅7.79%、煤炭业务毛利率较2024年降幅0.69%，综合毛利率较2024年增幅8.19%。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变动系各期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1、电力业务

(1) 生产模式

燃煤发电厂主要生产流程：运至电厂的燃煤初步破碎后通过输煤设备送至原煤斗，经磨煤机磨制成煤粉，由风机产生的风力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加热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利用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通过电网将电能提供给用户。

(2)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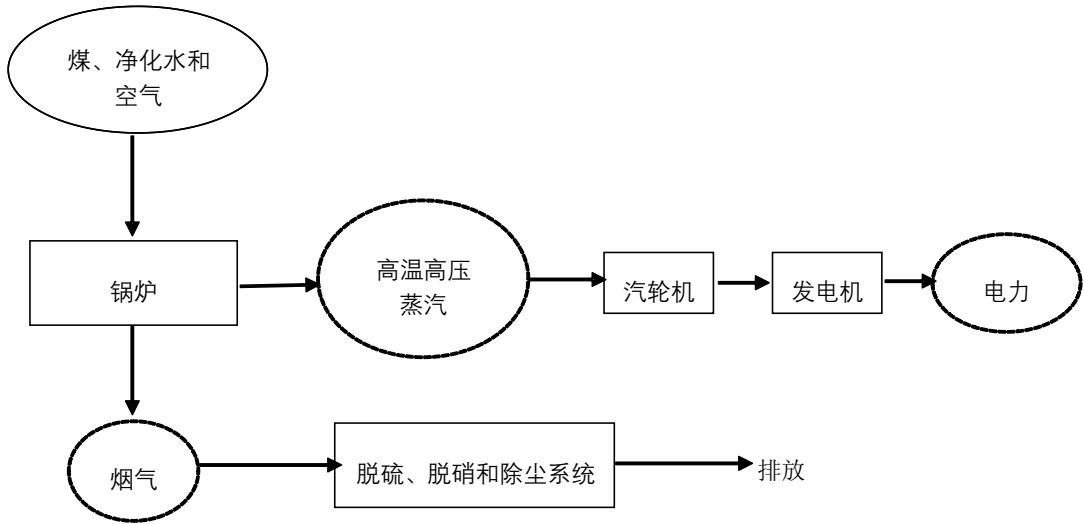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电量交易方式均为市场化电量交易。市场化交易电量包括外送电量和省内交易电量。外送电量主要由政府或电网间协商确定量、价，挂牌组织发电企业确认执行；省内交易电量主要为双边协商、集中竞价。双边协商：指市场主体（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电价，形成双边交易结果。集中竞价：指在电力交易平台，市场主体按照竞价撮合方式进行交易，确定电量和电价。

电力交易结算统一由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进行，一般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发电子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结算方式
清水川能源	双边协商、集中竞价	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赵石畔煤电	双边协商、集中竞价	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商洛发电	双边协商、集中竞价	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渭河发电	双边协商、集中竞价	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麟北发电	双边协商、集中竞价	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陕能新疆	双边协商、集中竞价	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3) 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所属电厂全部采用燃煤发电，具体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4) 主要运营电厂及电力业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运营电厂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所属子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经营区域	备注
清水川电厂	清水川能源	460	陕西省内及周边省份	—
赵石畔电厂	赵石畔煤电	200	山东省	—
商洛电厂	商洛发电	132	陕西省内及周边省份	热电联产
渭河电厂	渭河发电	124	陕西省内及周边省份	热电联产
麟北电厂	麟北发电	70	陕西省内及周边省份	热电联产、低热值发电
吉木萨尔电厂	陕能新疆	132	安徽省、浙江省及江苏省	—
延安热电一期	延安热电	5	陕西省内	热电联产
合计		1,123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的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售电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在运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918.00	918.00	1,123.00	1,123.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460.52	443.00	530.43	371.4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31.10	414.41	496.41	347.44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35	0.35	0.35	0.33
电力业务收入（万元）	1,510,952.71	1,476,992.55	1,766,747.76	1,196,840.73

注：除上述已运营电厂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装机规模 402 万千瓦，包

括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项目、陕投延安热电二期（2×350MW）项目、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项目；核准筹建装机 200 万千瓦为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项目。

1) 清水川电厂

清水川电厂位于榆林市府谷县清水乡工业园，电力规划装机容量 4,600MW，分三期建设。目前已投运的装机总容量为 4,600MW，其中，一期装机容量 2×300MW，采用亚临界直接空冷机组，于 2008 年投产发电；二期装机容量 2×1,000MW，采用超超临界直接空冷燃煤机组，于 2019 年投产发电；三期装机容量 2×1,000MW，采用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其中 5 号机组已于 2024 年 1 月投产，6 号机组已于 2024 年 7 月投产，为陕北-湖北±800kV 特高压输电通道的配套电源。

2) 赵石畔电厂

赵石畔电厂位于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规划建设 4×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一期装机容量 2×1,000MW 已于 2019 年全部投产发电，该项目为外送电源点，接入陕西榆横至山东潍坊 1,000kV 特高压输电通道。

3) 商洛电厂

商洛电厂位于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项目规划建设 4×660MW 火电机组。一期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已于 2020 年投产发电，该项目同时向商洛市区提供采暖供热服务。二期 2×660MW 工程作为陕西省“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2023 年 6 月 8 日取得核准批复，12 月 28 日正式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建成投产，努力打造清洁、高效、绿色、智慧的煤电项目新标杆。

4) 渭河电厂

渭河电厂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拥有 4 台机组，装机总容量 1,240MW。其中 3 号、4 号机组为 2×320MW 亚临界抽凝式湿冷供热机组，5 号、6 号机组为 2×300MW 亚临界高背压式湿冷供热机组。渭河电厂为热电联产企业，目前主要承担西安北城区、西咸新区等区域的市政采暖供热。

5) 麟北电厂

麟北电厂位于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与园子沟煤矿毗邻。麟北电厂为 2×350MW 超临界低热值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已于 2020 年投产发电，该项目同时向灵台县城区和麟游县两亭循环经济科技工业园区提供采暖供热服务。

6) 吉木萨尔电厂

吉木萨尔电厂位于新疆准东五彩湾工业园区内，毗邻准东煤田，装机容量2×660MW，采用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该项目为新疆准东-安徽皖南±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电源点，其两台机组已于2022年1月5日全部投入运营。

7) 延安热电厂

延安热电厂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沿河湾镇，一期建设2×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安塞城区提供民生供热，同时为安塞新动能产业园区用户提供工业蒸汽，一期两台机组分别于2024年1月和12月投入运营。二期建设2×350MW 超临界燃煤空冷热电联产机组。二期工程于2024年9月22日开工，计划2026年建成投产。

8) 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项目

陕投信丰能源2×1000MW 机组工程是江西省“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于2024年8月28日开工建设，计划2027年1月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赣南电力保供能力，为赣南苏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能源支撑。

(5)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电力产品主要销售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北、华北、华东地区。公司的电力及热力业务依赖有权机关定价，不享有独立定价权，定价在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政策及规定的范围内调整。

2024年公司电力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23,232.29	44.19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295,204.09	12.75	否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46,135.86	10.63	否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78,039.81	7.69	否
合计		1,742,612.05	75.25	

2025年1-9月公司电力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90,790.40	36.11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77,734.41	16.98	否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207,285.70	12.67	否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13,080.97	6.91	否
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延安供电公司	1,204.74	0.07	
合计		1,190,096.22	72.74	

（6）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1	清水川能源	1031008-0014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08.09.04	2028.09.03
2	赵石畔煤电	1031019-0052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01.25	2039.01.24
3	商洛发电	1031020-0058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0.06.29	2040.06.28
4	渭河发电	1031007-0005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07.09.18	2027.09.17
5	麟北发电	1031020-0057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0.06.29	2040.06.28
6	陕能新疆	1931424-10243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4.7.12	2044.7.11
7	延安热电	1031024-0115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4.06.07	2044.06.06

2、煤炭业务

（1）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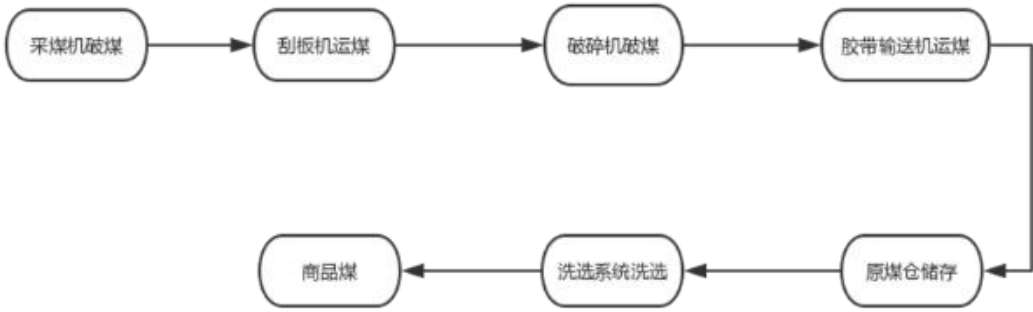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矿井全部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方式，具体产品生产流程为：原煤由采煤机截割，经刮板输送机运至破碎机破碎，直接由胶带输送机运送至地面原煤仓，经洗煤厂洗选后，产出商品煤。巷道掘进全部采用智能化快速掘进系统或综掘机。

（2）销售模式

公司下属煤矿生产的煤炭主要由陕能运销负责销售。自产煤炭销售主要包括长协销售、挂牌竞价方式。其中，长协销售是指煤矿企业与用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煤炭供应量及价格；挂牌竞价是指煤矿企业与用户在煤炭交易平台进行竞价撮合成交。

（3）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所属矿井全部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方式，具体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4）主要运营矿井及煤炭业务指标

公司生产的煤炭按用途主要为动力煤和化工用煤。公司目前占有的煤炭资源分布于陕西省内的神木市、府谷县、麟游县、横山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核定煤炭产能共计 3,000 万吨/年，其中，已投产产能 2,400 万吨/年，在建产能 600 万吨/年。此外，公司持有丈八煤矿（规划产能 400 万吨/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产能为准）和钱阳山项目（规划产能 600 万吨/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产能为准）矿业权，正在积极推进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6 个矿井的基本情况如下：

煤矿名称	主要煤种	生产状况	保有资源量 （亿吨）			保有储量 （亿吨）		核定 / 规划产能 （万吨 / 年）	所属子公司名称
			探明	控制	推断	证实	可信		
冯家塔煤矿	长焰煤	已投产	2.68	0.64	5.47	2.08	0.43	800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凉水井煤矿	长焰煤	已投产	2.15	1.30	2.29	1.59	1.07	800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园子沟煤矿	不粘煤	已投产	3.87	3.80	5.09	2.97	3.14	800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赵石畔煤矿	长焰煤	在建	2.60	1.57	5.13	1.71	0.94	600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丈八矿井	不粘煤	筹建	1.13	0.94	1.85	³	/	400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钱阳山煤矿	长焰煤	筹建	2.16	3.81	4.23	1.79	3.16	600	陕能（庆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释：

³ 因初步设计暂未取得批复，保有资源量暂未转为保有储量。

① 探明资源量：在系统取样工程基础上经加密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充足的取样工程和详尽的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高。

② 控制资源量：经系统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基本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较多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高。

③ 推断资源量：经稀疏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以及控制资源量或探明资源量外推部分；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是合理推测的；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有限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低。

④ 证实储量：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基于探明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

⑤ 可信储量：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基于控制资源量估算的储量；或某些转换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时，基于探明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当期产能（万吨/年）	2,200.00	2,200.00	2,400.00	2,400.00
煤炭产量（万吨）	1,605.77	1,714.59	1,860.87	1,572.41
其中：自用量（万吨）	962.68	1,136.19	1,056.99	558.86
外销量（万吨）	643.09	574.39	803.88	1,013.55
煤炭业务收入（万元）	461,639.93	408,535.13	484,308.85	398,520.02

注：“煤炭产量”指经洗选后的商品煤，以及未经洗选直接由所属电厂消纳原煤的总量。

报告期内，受益于园子沟煤矿产能逐步释放、冯家塔煤矿扩产达产以及在建煤矿项目工程煤产出，公司原煤产量持续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自用量波动增加，煤电一体化程度逐步深入。

1) 凉水井煤矿

凉水井煤矿位于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矿区面积68.9102km²。截至2025年9月末，矿井保有资源量5.75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2.15亿吨、控制资源量1.30亿吨、推断资源量2.29亿吨；矿井保有储量2.66亿吨，其中证实储量1.59亿吨、可

信储量1.07亿吨。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800万吨/年，采用斜井开拓，多水平开采。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法开采、带式输送机运输。

2) 冯家塔煤矿

冯家塔煤矿位于榆林市府谷县城东北方向25公里处，矿区面积60.4475km²，属清水川能源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开采出的原煤洗选后直接送至清水川电厂。截至2025年9月末，矿井保有资源量8.79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2.68亿吨、控制资源量0.64亿吨、推断资源量5.47亿吨；矿井保有储量2.52亿吨，其中证实储量2.08亿吨、可信储量0.43亿吨。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800万吨/年，矿井采用斜井开拓、多水平开采。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法开采、带式输送机运输。

3) 园子沟煤矿

园子沟煤矿位于宝鸡市麟游县西北部，矿区面积237.1664km²。截至2025年9月末，矿井保有资源量12.75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3.87亿吨、控制资源量3.80亿吨、推断资源量5.09亿吨；矿井保有储量6.11亿吨，其中证实储量2.97亿吨、可信储量3.14亿吨。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800万吨/年，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提升采用两对32吨多绳提煤箕斗。矿井西翼600万吨/年项目已于2020年11月正式投产，矿井东翼200万吨/年项目已于2024年2月投产。

4) 赵石畔煤矿

赵石畔煤矿位于榆林市横山区城西约20km，矿区面积199.5465km²，为赵石畔电厂的配套煤矿。截至2025年9月末，矿井保有资源量9.30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2.60亿吨、控制资源量1.57亿吨、推断资源量5.13亿吨。矿井保有储量2.65亿吨，其中证实储量1.71亿吨、可信储量0.94亿吨。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600万吨/年，计划调整规划至800万吨/年，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0日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2025年8月22日取得陕西省发改委备案批复，矿井正式进入联合试运转。

5) 丈八煤矿

丈八煤矿位于宝鸡市麟游县西北部，矿区勘察面积62.58km²。截至2025年9

月末，矿井保有资源量3.92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13亿吨、控制资源量0.94亿吨、推断资源量1.85亿吨。矿井保有储量等初步设计完成后测算。

丈八煤矿已取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探矿权证，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矿井规划产能400万吨/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产能为准，采用立井开拓方式，计划2030年建成投产。

6) 钱阳山煤矿

钱阳山煤矿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西部，属国家规划煤炭基地黄陇煤田沙井子矿区规划建设矿井，行政区划隶属环县毛井镇、车道乡、小南沟乡管辖，距环县城区约69公里。矿区面积120.628平方公里。截至2025年9月末，矿井保有资源量10.20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2.16亿吨、控制资源量3.81亿吨、推断资源量4.23亿吨。矿井保有储量4.95亿吨，其中证实储量1.79亿吨、可信储量3.16亿吨。

钱阳山煤矿已取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权证，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矿井规划产能 600万吨/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产能为准，采用立井开拓方式，计划于2026年3月底开工建设，2031年末建成投产。

(5)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煤种以长焰煤、不粘煤为主，具有低硫、低灰、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主要销往西北、华北两个区域，客户群体覆盖电力、焦化、陶瓷、化工等多个细分行业。公司在既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客户布局，积极拓宽各产品的客户群体。煤炭产品具备相对公开的市场价格，但会根据煤质、热值、所属区域有所变化。公司的煤炭售价、调价经下属煤矿公司内设的价格委员会参考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确定及调整，符合市场化定价的原则。

2024 年公司煤炭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神木市鑫庆金属镁业有限公司	38,647.72	1.67	否
2	神木市盛东集团兴榆机制兰炭有限公司	37,556.06	1.62	否
3	榆林市鑫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612.89	1.49	否
4	神木市金元伏化工有限公司	34,149.81	1.47	否
5	陕西万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6,682.48	0.72	否

合计	161,648.96	6.98	
----	------------	------	--

2025 年 1-9 月公司煤炭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神木市鑫庆金属镁业有限公司	23,267.77	1.42	否
2	神木市盛东集团兴榆机制兰炭有限公司	22,474.05	1.37	否
3	神木市金元伏化工有限公司	21,408.99	1.31	否
4	鄂尔多斯市天物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22.13	0.99	否
5	榆林市鑫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350.42	0.63	否
合计		93,623.36	5.72	

（6）煤炭业务探矿权证和采矿权证

序号	权证种类	采矿权人	煤矿名称	《采矿权/探矿权许可证》证号	开采矿种	有效期限
1	采矿权	凉水井矿业	凉水井煤矿	C100000200807111000044	煤	2021.10.11-2039.6.11
2	采矿权	清水川能源	冯家塔煤矿	C100000200807111000048	煤	2012.12.26-2038.6.26
3	采矿权	麟北煤业	园子沟煤矿	C6100002019081110148388	煤	2021.8.3-2029.8.3
4	采矿权	赵石畔煤电	赵石畔煤矿	C6100002021031210151597	煤	2021.3.12-2029.3.12
5	探矿权	麟北煤业	丈八煤矿	T01120080601000479	煤	2023.8.1-2025.8.1 ⁴
6	采矿权	庆阳能源	钱阳山煤矿	C6200002024081150157312	煤	2025.9.10-2026.8.19

3、热力业务

公司下属麟北发电、商洛发电和渭河发电为热电联产机组。近年来，随着供热市场的开拓以及延安热电投产，公司供热面积持续扩大，供热量亦持续上升。公司以居民供热为主，供热价格按照各地政府指导价格执行，近年来供热价格较为稳定，但因供热业务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供热价格和供热成本仍持续倒挂。

供热业务运营情况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供热量（万吉焦）	991.25	1,131.83	1,368.62	849.29
平均售热价格（元/吉焦，不含税）	34.35	34.03	35.95	37.74

⁴ 丈八煤矿探矿权已于 2025 年 8 月到期，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证相关审批程序。

平均售热成本 (元/吉焦，不含税)	41.64	39.30	41.53	42.84
----------------------	-------	-------	-------	-------

4、公司整体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力业务所需的燃煤。除燃煤外，尿素和石灰石系公司电厂采购的其他主要生产辅助材料，分别用于脱硝、脱硫。电力的采购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非电厂类子公司的采购。电力采购系直接向国家电网公司购电，与一般企业用电模式一致。支护产品、其他材料及备件为煤矿生产过程中所需耗用的材料或辅料。劳务采购主要包括洗选煤加工服务、维检修服务、物业、餐饮及后勤保障服务等。

202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383.06	10.12	否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311.81	7.75	否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37.51	7.02	否
4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03.23	5.27	否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38,911.55	3.41	否
合计		382,747.16	33.57	

202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62,070.78	4.75	否
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8,542.66	4.48	否
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34,367.08	2.63	否
4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1,065.14	2.38	否
5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037.87	1.84	否
合计		210,083.53	16.08	

5、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燃煤发电厂是利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电能的工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危废。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环保规定，各下属火电企业均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设备、设施，制定了完备的环境保护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置和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1) 烟气治理措施

烟气通过采用成熟工艺的脱硝设施、除尘设施、脱硫设施处理达标后由烟囱排放。脱硝系统：采用低氮燃烧和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SNCR）等工艺。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炉内干法+炉外半干法脱硫等工艺。除尘系统：采用干式电除尘、湿式电除尘器和电袋除尘器等除尘工艺。经处理后的烟气中，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浓度值均优于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超低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2) 废水治理措施

采取雨污分流，废水分类回收处置利用。工业废水采用混凝澄清、气浮及过滤等工艺，降低工业废水中的悬浮物、油、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喷洒、输煤降尘、卸灰拌湿、除渣系统补水。生活污水经曝气、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除渭河发电部分废水经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其余电厂废水均不外排。

3) 噪声治理措施

各电厂所有噪声源都设置有消声器、隔音门、声屏障、减震及周边绿化等降噪措施，噪声监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4) 固废、危废治理措施

电厂的固废主要是煤炭燃烧后产生的飞灰、炉渣和脱硫石膏。厂区设有专用灰库、灰罐用于临时性贮藏，再转运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转运至灰场填埋。

电厂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机油等。按照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在厂区建有危废库，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填报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年度危废转移申请，并通过地方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各电厂与有资质的

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转移合同，严格按照“五联单”制度履行转移手续，确保危废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公司在煤炭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噪声、固废、危废等，主要污染物对应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水治理措施

各煤矿已建设矿井水处理站，采用成熟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处理后的矿井水达到地表水环境相应质量标准等级。矿井水经处理后一部分用于生产、生活用水，剩余部分经排水管线送至工业园区综合利用。各煤矿已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成熟工艺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中洗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厂。

2) 噪声治理措施

各煤矿所有噪声源都设置有消声器、隔音门、声屏障、减震及周边绿化等降噪措施，场区周围无噪声敏感点，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3) 固废、危废治理措施

煤矿的固废主要是矿井掘进过程中产生的矸石，煤矿设有临时排矸场和矸石场，矸石转运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转运至矸石场堆存、填埋。

煤矿的危废主要是废机油，按照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填报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年度危废转移申请，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按照环保“三防”要求建设有危废库，用于存放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各煤矿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转移合同，严格按照“五联单”制度履行转移手续，确保危废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2)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成立了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制定和监督执行，安全生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落实，安全措施计划及费用管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急、消防、安全培训、事故调查处理等监管，以及对子公司的监督、检查、考核。

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公司已建立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环保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为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公司领导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将安全生产与其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6、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项目总 投资	已投资金 额	项目进度	后续投资额			未来规划进 度	预计收 益实现 方式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商洛电厂二期	55.08	35.07	3 号主厂房 B 排墙体砌筑完成 90%，4 号主厂房 B 排墙体砌筑完成 75%，汽机房凝汽器安装完成 45%，45 米层除氧器就位完成 60%，3 号锅炉受热面吊装完成 89%，4 号锅炉受热面吊装完成 80%。	6.56	13.45	-	2026 年末 双机投产	电力销售
延安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34.99	12.52	3、4 号煤仓间 39.96 米层施工完成；3 号锅炉受热面吊装 40%；4 号锅炉受热面组合 7%，吊装开始；3 号机中低压管道安装开始。	2.55	19.92		2026 年 末 双机投产	电力销售、供热销售
陕投信丰能源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	79.05	34.80	主厂房 A 列施工完成、BC 列 46.5m 浇筑完成，汽机房运转层完成 75%，烟囱筒壁浇筑完成，1 号锅炉受热面焊口完成	4.74	36.06	3.45	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底 1# 机完成试运， 2027 年初 2#机完成试	电力销售

项目	项目总 投资	已投资金 额	项目进度	后续投资额			未来规划进 度	预计收 益实现 方式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0%，1 号冷却塔环梁第 70 板浇筑完成，2 号冷却塔环梁第 29 板浇筑完成；				运。	
赵石畔煤矿项目	87.47	61.34	掘进进尺预计完成 1475 米，截至 9 月底本年度预计完成进尺 18169 米，开工累计进尺 57855 米；主立井井塔：完工。	6.56	7.08	12.49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得陕西省发改委备案批复，矿井正式进入联合试运转。	煤炭生产
钱阳山煤矿	97.95	14.24	项目总规、环评均已报至国家发改委	2.04	1.02	10.00	2031 年末建成	煤炭生产
麟北煤业丈八矿井项目	69.92	2.77	项目处于筹建期，已取得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产能置换承诺的复函”，项目核准批复正在审批中。	0.65	4.00	10.00	计划 2030 年末建成	煤炭生产
合计	424.46	160.74		23.10	81.53	35.9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4〕49001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麟北煤业进行罚款合计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3,760,000.00），责令停产整顿，警告。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

发〔2024〕37号），原则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已按照批复恢复正常生产。

2、公司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六罚〔2024〕14043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麟北煤业进行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责令停产整顿3日。2024年10月25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4〕68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10月26日0时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恢复正常生产。

3、公司控股子公司凉水井矿业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榆林)煤安罚〔2024〕118011号），榆林市能源局对凉水井矿业罚款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责令停产整顿3天，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凉水井矿业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的通知》（榆政能发〔2024〕126号），同意对凉水井矿业重大安全隐患予以销号。凉水井矿业恢复正常生产。

4、公司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5〕20001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责令煤矿停产整顿1日；加强机电监控设备维修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机电检修作业流程；罚款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麟北煤业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5〕26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7月25日恢复正常生产。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0月5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陕煤五罚〔2025〕37054号），主要情况：超定员组织生产，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决定合并给予麟北煤业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5日，罚款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麟北煤业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

的批复》(麟应急发〔2025〕39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10月27日恢复正常生产。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凉水井矿业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神木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陕（神木）煤监管告（2025）034001号”，主要情况如下：矿井核定生产能力800万吨/年，2025年9月份原煤产量892,962吨,大于矿井核定生产能力10%；二号暗副斜井带式输送机机头卸载点存储柴油，未设有独立通风的专用贮存硐室，未制定安全措施；42210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煤尘较多未及时清理。神木能源局对凉水井矿业作出责令停产整顿2日、警告；组织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习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一次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合并罚款61.5万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11月1日，凉水井矿业取得煤矿恢复生产的批复文件，凉水井矿业恢复生产。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凉水井矿业公司运营正常，后续发行人将持续督导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各项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且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此审计机构变更事宜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6号，执行解释16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3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的列报金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486,114.20	91,607,137.06	624,093,25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99,872.69	100,367,251.08	153,567,123.77
盈余公积	434,531,308.39	4,667.15	434,535,975.54
未分配利润	903,535,859.67	-4,795,355.05	898,740,504.62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764,061.47	92,490,699.39	598,254,76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44,358.07	96,808,829.31	150,353,187.38
盈余公积	589,454,789.60	21,857.84	589,476,647.44
未分配利润	2,820,135,383.13	-2,206,608.87	2,817,928,774.2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662,933,385.72	-4,441,984.10	658,491,401.62

3、2024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2025年1-9月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1、2022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023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2024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2025年1-9月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66%
2	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换电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1%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51%
2	陕能（庆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
3	陕西能源铜川益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陕西秦龙杨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	注销，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0%
2	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	注销，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0%
3	陕西正元延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废物物综合利用	注销，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陕西正元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金属铸造	协议转让，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0%
2	陕西正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注销，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华能新疆陕能新疆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	吸收合并，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0%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599,904.80	511,911.16	574,795.31	346,35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58.40	1,003.88	958.02	2,177.74
应收账款	205,856.06	239,259.31	200,846.83	179,755.58
应收款项融资	1,524.24	913.30	544.11	1,002.10
预付款项	30,826.43	35,134.64	41,995.54	35,868.77
其他应收款	8,800.71	18,903.97	3,780.90	4,383.49
存货	39,890.71	54,674.60	45,410.46	40,361.75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	23.87	312.89	1,127.28
其他流动资产	17,714.25	39,820.20	30,144.58	32,815.89
流动资产合计	905,935.60	901,644.93	898,788.63	643,848.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86.15	5,977.30	5,838.66	4,524.75
长期股权投资	255,069.04	239,149.07	228,795.28	158,70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54.82	22,179.88	21,539.36	20,575.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023.37	8,213.34	6,317.91	7,630.14
固定资产	3,819,368.20	3,756,969.13	2,931,263.50	2,967,451.56
在建工程	972,350.32	553,998.86	941,344.00	484,179.75
使用权资产	133,794.01	330,593.51	389,522.81	417,555.31
无形资产	832,673.76	844,260.87	728,439.10	709,478.32
开发支出				
商誉	19,633.78	19,633.78	19,633.78	19,643.23
长期待摊费用	2,468.74	1,594.60	1,020.56	99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07.57	57,512.17	59,729.25	50,57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43.73	79,805.66	71,804.37	138,57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7,473.48	5,919,888.16	5,405,248.58	4,979,895.56
资产总计	7,133,409.08	6,821,533.09	6,304,037.20	5,623,744.47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借款	440,239.13	295,108.38	217,937.06	250,388.67
衍生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517.12	4,026.25	550.00	5,550.00
应付账款	509,898.75	554,990.06	450,400.45	426,570.17
预收款项	172.89	193.83	174.31	75.81
合同负债	29,097.04	16,671.56	15,732.89	24,157.83
应付职工薪酬	47,620.17	23,015.04	20,619.98	20,743.09
应交税费	74,185.35	60,344.81	59,651.97	54,834.37
其他应付款	112,319.66	128,929.86	105,326.02	92,38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197.84	450,271.72	291,779.04	332,418.99
其他流动负债	4,468.54	2,480.87	2,624.32	4,628.29
流动负债合计	1,547,716.50	1,536,032.39	1,164,796.05	1,211,75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8,610.18	1,864,672.30	1,924,385.61	2,008,758.17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44,737.96	64,420.92	108,668.49	156,461.74
长期应付款	94,042.54	23,359.35	27,879.71	23,224.44
预计负债	99,899.55	98,398.76	89,256.05	74,574.85
递延收益	16,002.61	15,923.65	11,677.60	12,21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92.81	21,374.03	18,691.69	5,35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7,685.64	2,088,149.00	2,180,559.16	2,280,589.50
负债合计	3,765,402.14	3,624,181.39	3,345,355.20	3,492,344.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412,327.22	1,411,319.62	1,407,421.01	794,115.8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044.87	14,174.43	11,351.97	11,031.24
专项储备	97,097.89	59,058.67	61,673.39	54,557.98
盈余公积	107,140.12	107,140.12	83,326.04	58,945.48
未分配利润	611,717.38	505,039.60	381,733.84	282,01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8,327.48	2,471,732.43	2,320,506.26	1,500,664.07
少数股东权益	749,679.46	725,619.26	638,175.74	630,73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8,006.94	3,197,351.70	2,958,682.00	2,131,40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3,409.08	6,821,533.09	6,304,037.20	5,623,744.47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5,942.42	2,315,636.18	1,945,282.66	2,028,517.08
二、营业总成本	1,218,562.70	1,802,927.01	1,459,649.64	1,554,272.76
其中：营业成本	1,016,989.52	1,505,956.01	1,166,332.68	1,237,334.19
税金及附加	72,773.22	100,407.31	86,537.02	87,941.88
销售费用	5,979.38	7,581.70	7,273.87	6,576.32
管理费用	74,776.45	109,969.43	112,586.20	102,440.78
研发费用	1,490.58	2,306.05	962.83	923.44
财务费用	46,553.56	76,706.50	85,957.04	119,056.17
其中：利息费用	46,231.53	76,157.33	90,601.41	117,729.95
利息收入	2,554.34	4,907.58	8,687.35	2,734.24
加：其他收益	1,260.69	2,842.12	3,671.58	4,213.36
投资收益	25,068.10	25,930.81	4,351.24	-1,65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44.10	25,930.81	3,469.92	-7,339.32
汇兑净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555.25	-2,884.88	-1,593.36	-99.84
资产减值损失		-2,732.91	-1,884.40	-2,640.06
资产处置收益	3.09	-0.36	235.36	171.06
三、营业利润	444,266.85	535,863.94	490,413.45	474,235.84
加：营业外收入	876.69	6,960.71	3,719.66	1,279.24
减：营业外支出	2,978.50	4,837.59	4,928.38	2,948.72
四、利润总额	442,165.05	537,987.06	489,204.72	472,566.36
减：所得税费用	71,072.96	71,756.08	83,339.02	66,293.34
五、净利润	371,092.08	466,230.98	405,865.70	406,27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677.78	300,869.83	255,569.34	247,152.30
少数股东损益	129,414.31	165,361.15	150,296.36	159,120.72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6,127.64	2,585,463.07	2,175,998.22	2,307,17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72.48	7,547.69	4,290.95	85,72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39.61	37,590.06	38,326.67	44,99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639.73	2,630,600.83	2,218,615.83	2,437,89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0,802.54	1,047,329.97	818,597.55	866,27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254.58	334,873.29	310,077.72	257,53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565.21	349,597.11	303,295.32	335,39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59.59	75,180.09	73,315.48	88,39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281.92	1,806,980.46	1,505,286.07	1,547,59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357.81	823,620.37	713,329.76	890,29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15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40.00	4,232.00	2,889.43	1,72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5.60	476.35	409.67	57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8.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8,078.00	3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85.60	12,786.35	40,577.47	31,45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153.41	703,249.64	459,957.51	443,97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436.64	28,961.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60.04	20,461.2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8,000.00	3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153.41	714,809.68	585,855.39	472,93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67.81	-702,023.33	-545,277.92	-441,47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75.00	57,494.20	691,866.00	25,433.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75.00	57,494.20	2,450.00	25,433.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4,718.23	724,516.05	678,384.46	933,463.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69,406.71	26,101.00	1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393.23	851,416.96	1,396,351.46	973,79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8,637.60	628,870.47	890,297.71	1,114,161.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972.19	342,277.51	385,602.57	280,45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7,933.22	132,132.99	164,057.61	130,54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09.93	81,224.11	77,831.94	88,835.5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019.71	1,052,372.09	1,353,732.23	1,483,45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26.49	-200,955.13	42,619.23	-509,65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6.49	-79,358.08	210,671.07	-60,83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53.21	506,411.29	295,740.23	356,57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616.72	427,053.21	506,411.29	295,740.23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46,697.20	31,909.22	158,837.29	84,30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预付账款	130.23	166.94	103.14	27.28
其他应收款	20.35	13,804.02	4.86	3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0,449.04	6,376.93	6,323.35	16,618.95
其他流动资产	523,461.70	524,660.08	572,886.48	398,683.96
流动资产合计	1,090,758.52	576,917.19	738,155.14	499,665.00
债权投资		78,000.00	84,000.00	90,000.00
长期应收款		320,200.00	282,425.50	-
长期股权投资	1,509,280.40	1,355,697.46	1,215,731.39	1,141,392.76
投资性房地产	12,058.60	12,262.17	-	-
固定资产	33,991.58	34,669.32	47,965.98	48,728.86
在建工程	157.77	15,936.46	143.92	-
使用权资产	863.31	1,384.87	1,448.27	1,046.02
无形资产	71.55	115,137.14	148.53	155.92
长期待摊费用	1,040.3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06	548.15	597.10	22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24.61	30,687.90	24,621.89	24,62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9,560.22	1,964,523.48	1,657,082.57	1,306,165.54
资产总计	2,680,318.74	2,541,440.67	2,395,237.71	1,805,830.54
短期借款			50,031.32	50,051.18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77.55	1,617.78	2,640.26	3,103.77
预收款项	257.65	277.77	277.77	-
合同负债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219.04	1,229.91	1,245.00	1,497.70
应交税费	8,082.00	610.98	1,086.75	420.35
其他应付款	273,177.05	144,676.19	83,692.75	198,31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25.44	49,532.54	36,712.54	77,491.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7,638.73	197,945.18	175,686.39	330,884.30
长期借款	44,668.00	144,001.00	103,900.00	160,500.00
租赁负债	406.90	504.87	926.73	88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83	346.22	36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90.73	144,852.08	105,187.80	161,389.68
负债合计	372,929.46	342,797.26	280,874.19	492,273.98
股本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449,242.15	1,447,743.69	1,447,854.57	834,603.26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79,977.62	79,977.62	56,163.54	31,782.98
未分配利润	403,169.51	295,922.09	235,345.41	147,170.32
股东权益合计	2,307,389.28	2,198,643.40	2,114,363.52	1,313,556.5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80,318.74	2,541,440.67	2,395,237.71	1,805,830.54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06	500.08	222.30	34.00
减：营业成本	203.57	273.73	112.58	-
税金及附加	1,116.41	451.30	511.68	735.45
管理费用	6,708.28	11,671.16	11,853.70	8,826.21
财务费用	-16,005.17	-22,729.98	-22,797.02	-8,967.22
其中：利息费用	4,482.92	7,355.17	9,379.84	16,264.86
利息收入	20,557.25	31,094.33	32,360.22	25,359.22
加：其他收益	46.66	48.33	1,334.95	228.77
投资收益	235,698.66	230,135.03	235,101.51	155,23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00.48	23,621.61	1,106.55	-7,882.8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0.72	-0.90	0.68	-2.21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
二、营业利润	244,096.56	241,016.31	246,978.50	154,905.4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9.60	111.00	255.50	44.61
三、利润总额	244,086.96	240,905.31	246,723.01	154,860.80
减：所得税费用	2,281.20	2,764.56	2,939.21	-62.68
四、净利润	241,805.77	238,140.76	243,783.79	154,923.48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53	545.08	545.08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95	4,805.58	12,133.92	162,76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48	5,350.66	12,679.00	162,760.1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79	1,767.11	3,103.83	1,11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9.20	7,614.42	6,333.33	6,24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47	3,688.96	3,232.40	2,34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27	11,589.40	135,739.31	161,6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6.73	24,659.88	148,408.87	171,3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9.24	-19,309.22	-135,729.87	-8,57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000.00	577,000.00	657,300.00	56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215.54	241,258.36	260,315.28	188,45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12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31.51	41,292.01	50,658.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747.05	859,550.36	968,273.96	750,45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6.37	134,717.51	1,375.03	1,45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733.17	693,261.83	1,170,162.14	475,841.7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00.00	29,94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09.54	827,979.35	1,208,537.17	507,23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37.51	31,571.02	-240,263.21	243,21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9,416.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4,900.00	130,000.00	1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194,900.00	819,416.00	1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333.00	192,233.00	227,500.00	376,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6,764.91	141,125.65	138,740.96	54,606.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8	731.22	2,648.25	37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30.29	334,089.87	368,889.21	431,58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30.29	-139,189.87	450,526.79	-271,58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787.97	-126,928.07	74,533.71	-36,94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9.22	158,837.29	84,303.58	121,25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97.20	31,909.22	158,837.29	84,303.5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713.34	682.15	630.40	562.37
总负债（亿元）	376.54	362.42	334.54	349.23
全部债务（亿元）	270.86	261.41	243.47	259.71
所有者权益（亿元）	336.80	319.74	295.87	213.1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3.59	231.56	194.53	202.85
利润总额（亿元）	44.22	53.80	48.92	47.26
净利润（亿元）	37.11	46.62	40.59	4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37.10	46.33	40.30	4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4.17	30.09	25.56	24.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6.84	82.36	71.33	89.0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12	-70.20	-54.53	-44.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16	-20.10	4.26	-50.97
流动比率（倍）	0.59	0.59	0.77	0.53
速动比率（倍）	0.56	0.55	0.73	0.50
资产负债率（%）	52.79	53.13	53.07	62.10

项目	2025 年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债务资本比率（%）	44.57	44.98	45.14	54.92
营业毛利率（%）	37.83	34.97	40.04	39.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00	9.36	9.72	1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12.57	12.69	1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5	12.56	17.30
EBITDA（亿元）	-	91.17	82.17	79.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4.88	33.75	30.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75	7.77	6.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5	10.52	10.22	11.67
存货周转率（次）	21.51	30.09	27.20	28.62
营业利润率（%）	27.16	23.14	25.21	23.3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904.80	8.41	511,911.16	7.50	574,795.31	9.12	346,356.33	6.16
应收票据	1,358.40	0.02	1,003.88	0.01	958.02	0.02	2,177.74	0.04
应收账款	205,856.06	2.89	239,259.31	3.51	200,846.83	3.19	179,755.58	3.20
应收款项融资	1,524.24	0.02	913.30	0.01	544.11	0.01	1,002.10	0.02
预付款项	30,826.43	0.43	35,134.64	0.52	41,995.54	0.67	35,868.77	0.64
其他应收款	8,800.71	0.12	18,903.97	0.28	3,780.90	0.06	4,383.49	0.08
存货	39,890.71	0.56	54,674.60	0.80	45,410.46	0.72	40,361.75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	0.00	23.87	0.00	312.89	0.00	1,127.28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7,714.25	0.25	39,820.20	0.58	30,144.58	0.48	32,815.89	0.58
流动资产合计	905,935.60	12.70	901,644.93	13.22	898,788.63	14.26	643,848.92	11.45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3,886.15	0.05	5,977.30	0.09	5,838.66	0.09	4,524.75	0.08
长期股权投资	255,069.04	3.58	239,149.07	3.51	228,795.28	3.63	158,709.61	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54.82	0.32	22,179.88	0.33	21,539.36	0.34	20,575.98	0.37
投资性房地产	8,023.37	0.11	8,213.34	0.12	6,317.91	0.10	7,630.14	0.14
固定资产	3,819,368.20	53.54	3,756,969.13	55.08	2,931,263.50	46.50	2,967,451.56	52.77
在建工程	972,350.32	13.63	553,998.86	8.12	941,344.00	14.93	484,179.75	8.61
使用权资产	133,794.01	1.88	330,593.51	4.85	389,522.81	6.18	417,555.31	7.42
无形资产	832,673.76	11.67	844,260.87	12.38	728,439.09	11.56	709,478.32	12.62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19,633.78	0.28	19,633.78	0.29	19,633.78	0.31	19,643.23	0.35
长期待摊费用	2,468.74	0.03	1,594.60	0.02	1,020.56	0.02	992.4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07.57	0.78	57,512.17	0.84	59,729.25	0.95	50,576.41	0.9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43.73	1.43	79,805.66	1.17	71,804.37	1.14	138,578.05	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7,473.48	87.30	5,919,888.16	86.78	5,405,248.58	85.74	4,979,895.56	88.55
资产合计	7,133,409.08	100.00	6,821,533.09	100.00	6,304,037.20	100.00	5,623,744.4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43,848.92 万元、898,788.63 万元、901,644.93 万元及 905,935.60 万元，占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5%、14.26%、13.22%和 12.7%。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79,895.56 万元、5,405,248.58 万元、5,919,888.16 万元和 6,227,473.48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88.55%、85.74%、86.78%和 87.3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46,356.33万元、574,795.31万元、511,911.16万元和599,904.80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总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6.16%、9.12%、7.50%和8.41%。2023年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65.95%，主要系当期吸收股东投资款项增加。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10.94%，变动幅度较小。2025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17.19%，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现金	0.64	1.83	0.24	-
银行存款	94,416.55	174,493.78	38,949.86	255,933.58
其他货币资金	50,616.10	68,384.01	84,857.95	177,288.0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01,323.03	331,915.68	388,103.10	166,683.14
合计	346,356.33	574,795.31	511,911.16	599,904.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201,323.03	342,915.68	399,603.10	197,283.14

注：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为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及部分存放财务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之和。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79,755.58万元、

200,846.83万元、239,259.31万元和205,856.06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3.20%、3.19%、3.51%和2.89%。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21,091.25万元，增幅11.73%。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38,412.48万元，增幅19.13%。发行人2025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33,403.25万元，减幅13.9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8,230.22	92.60	243,289.48	93.95	204,899.27	94.24	186,701.54	96.01
1—2年	4,666.52	2.08	5,784.11	2.23	6,825.63	3.14	2,829.58	1.46
2—3年	3,738.62	1.66	4,751.09	1.83	881.16	0.41	116.65	0.06
3—4年	2,918.13	1.30	360.11	0.14	10.86	0.00	4.66	0.00
4—5年	540.80	0.24	9.44	0.00	4.66	0.00	4,210.00	2.16
5年以上	4,765.36	2.12	4,765.36	1.84	4,804.00	2.21	597.30	0.31
小计	224,859.65	100.00	258,959.59	100.00	217,425.59	100.00	194,459.74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003.59	-	19,700.28	-	16,578.76	-	14,704.16	-
合计	205,856.06	-	239,259.31	-	200,846.83	-	179,755.58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0.00	2.30	4,470.00	5,432.53	2.50	4,874.32
账龄组合	189,989.74	97.70	10,234.16	211,993.06	97.50	11,704.44
合计	194,459.74	100.00	14,704.16	217,425.59	100.00	16,578.76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8.77	2.05	4,998.69	5,408.77	2.41	5,098.69
账龄组合	253,650.82	97.95	14,701.60	219,450.88	97.59	13,904.90
合计	258,959.59	100.00	19,700.28	224,859.65	100.00	19,003.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公司业务规模上升而逐年上升，账龄在 1 年以

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在 90%以上，总体账龄结构良好。

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余额	是否关联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19,928.03	46.31	售电	5,996.40	否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5,641.56	13.76	售电	1,782.08	否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6,218.78	13.99	售电	1,810.94	否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27,583.46	10.65	售电	1,379.17	否
5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10.00	1.63	售煤款	4,210.00	否
	合计	223,581.83	86.34		15,178.59	

发行人2025年9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69,112.31	30.74	电费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2,625.73	18.96	电费	否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6,026.03	16.02	电费	否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32,216.00	14.33	电费	否
5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10.00	1.87	煤款	否
	合计	184,190.07	81.92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净值分别为 35,868.77 万元、41,995.54 万元、35,134.64 万元和 30,826.43 万元，占到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67%、0.52%和 0.43%。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6,126.77 万元，增幅 17.08%；发行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预付款减少 6,860.90 万元，减幅 16.34%。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预付款减少-4,308.21 万元，减幅 12.2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及辅料采购款，预付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在 90%以上，账龄 1 年以上款项主要为煤矿矿区搬迁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18.81	97.91	41,747.35	99.41	35,023.77	99.68	30,583.17	99.21
1-2 年（含 2 年）	749.95	2.09	247.01	0.59	86.83	0.25	174.09	0.56
2-3 年（含 3 年）	-	-	1.17	0.00	24.00	0.07	66.92	0.22
3 年以上	-	-	-	-	0.04	0.00	2.25	0.01
合计	35,868.77	100.00	41,995.54	100.00	35,134.64	100.00	30,826.43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4,106.15	11.70	1年以内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2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937.54	11.22	1年以内	
3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3,858.81	11.00	1年以内	
4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745.25	10.68	1年以内	
5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239.39	9.23	1年以内	
	合计	18,887.13	53.84		

发行人2025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614.01	14.97	1 年以内	暂未交货，未结算
2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269.54	10.61	1 年以内	拆迁未完成
3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款结算所	3,163.40	10.26	1 年以内	暂未交货，未结算
4	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3,142.99	10.2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5	榆林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329.72	4.31	1 年以内	暂未交货，未结算
	合计	15,519.66	50.35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4,383.49万元、3,780.90万元、18,903.97万元和8,800.71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总资产的0.08%、0.06%、0.28%和0.1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待收回预付土地款、待收回预付设备款、代建项目转让款、设备保险赔偿款等。2024年其他应收款相较2023年末增加15,123.07万元、增幅399.99%，主要系应收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股利增加。202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相较2024年末减少10,103.26万元、减幅53.45%，主要系收回参股公司分红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8,800.71	100.00	5,103.97	27.00	3,780.90	100.00	4,383.49	100.00
应收股利	-	-	13,800.00	73.00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合计	8,800.71	100.00	18,903.97	100.00	3,780.90	100.00	4,383.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61.68	50.22	2,268.87	35.21	792.17	14.76	1,741.43	25.50
1—2 年	1,283.35	12.49	436.26	6.77	1,032.99	19.25	1,393.63	20.41
2—3 年	726.00	7.06	675.3	10.48	1,351.64	25.18	317.55	4.65
3—4 年	187.71	1.83	916.84	14.23	93.37	1.74	701.31	10.27
4—5 年	785.29	7.64	75.15	1.17	21.39	0.40	119.39	1.75
5 年以上	2,135.00	20.77	2,071.76	32.15	2,075.54	38.67	2,555.45	37.42
小计	10,279.03	100.00	6,444.18	100.00	5,367.10	100.00	6,828.7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78.32	-	1,340.2	-	1,586.20	-	2,445.28	-
合计	8,800.71	-	5,103.97	-	3,780.90	-	4,383.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7.71	26.62	1,817.71	1,225.97	22.84	1,225.9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11.05	73.38	627.56	4,141.13	77.16	360.23
其中：低风险组合	2,078.29	30.43	20.78	2,000.00	37.26	20.00

账龄组合	2,932.76	42.95	606.78	2,141.13	39.89	340.23
合计	6,828.77	100.00	2,445.28	5,367.10	100.00	1,586.20
类别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0.97	12.74	820.97	820.30	7.98	820.3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623.21	87.26	519.23	9,458.73	92.02	658.01
其中：低风险组合	2,631.11	40.83	26.31	5,142.37	50.03	51.42
账龄组合	2,992.10	46.43	492.92	4,316.36	41.99	606.59
合计	6,444.18	100.00	1,340.20	10,279.03	100.00	1,478.32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
1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000.00	31.04	押金保证金	20.00	否
2	山东安悦能源有限公司	720.20	11.18	赔偿款	720.20	否
3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627.11	9.73	押金保证金	6.27	否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57.62	8.65	押金保证金	167.29	否
5	陕西延长石油富县发电有限公司	270.39	4.20	押金保证金	13.52	否
	合计	4,175.33	64.80		927.28	

发行人202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1	麟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515.25	24.47	代垫款项	否
2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000.00	19.46	押金保证金	否
3	山东安悦能源有限公司	719.53	7.00	赔偿款	否
4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627.11	6.10	押金保证金	否
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57.62	5.42	技术服务费	否
	合计	6,419.51	62.45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

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40,361.75万元、45,410.46万元、54,674.60万元和39,890.71万元，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2%、0.72%、0.80%和0.56%。发行人202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5,048.71万元，增幅12.51%。202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9,264.14万元，增幅20.40%，2025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14,783.89万元，减幅27.0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下属电厂采购的库存燃煤及下属煤矿及电厂的备品备件；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为公司下属煤矿待售的煤炭。公司电力销售不存在库存商品，煤炭现产现销，故库存商品金额较低。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616.56	3,815.72	37,800.84	46,361.02	3,797.78	42,563.2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20.46		2,520.46	2,686.13		2,686.13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0.45		40.45	35.32		35.32
合同履约成本				125.77		125.77
合计	44,177.47	3,815.72	40,361.75	49,208.24	3,797.78	45,410.46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75.97	4,108.14	53,767.83	41,202.81	4,108.14	37,094.67
库存商品（产成品）	730.45		730.45	2,546.88		2,546.88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8.72		38.72	110.18		110.18
合同履约成本	137.61		137.61	138.98		138.98
合计	58,782.74	4,108.14	54,674.60	43,998.85	4,108.14	39,890.71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2,815.89万元、

30,144.58万元、39,820.20万元、17,714.25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0.58%、0.48%、0.58%和0.25%。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991.18	28,219.89	26,147.76	16,340.07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45.33	1,924.69	13,672.44	720.56
其他	679.38	-	-	653.62
合计	32,815.89	30,144.58	39,820.20	17,714.25

7、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达到158,709.61万元、228,795.28万元、239,149.07万元和255,069.04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总资产规模的2.82%、3.63%、3.51%和3.58%。2023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46%股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195.30	-	28,343.80	-	27,251.01	-	24,213.92	-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223.62	-	34,575.23	-	37,313.75	-	44,269.65	-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826.75	-	94,677.31	-	89,717.09	-	89,093.12	-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558.40	-	670.82	-	755.98	-	1,132.91	-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89,264.96	-	80,881.92	-	73,757.45	-		
小计	255,069.04	-	239,149.07	-	228,795.28	-	158,709.61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255,069.04	-	239,149.07	-	228,795.28	-	158,709.61	-

8、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967,451.56 万元、2,931,263.50 万元、3,756,969.13 万元和 3,819,368.20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52.77%、46.50%、55.08%和 53.54 %。2024 年固定资产净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825,705.63 万元，增幅 28.17%，主要系清水川电厂三期、园子沟煤矿东翼等项目陆续建成转固。202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62,399.07 万元，增幅 1.66%，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3,819,355.39	3,755,443.26	2,931,262.95	2,967,451.01
固定资产清理	12.81	1,525.88	0.55	0.55
合计	3,819,368.20	3,756,969.13	2,931,263.50	2,967,451.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577,406.64	41.30	1,595,218.89	42.48	1,207,562.56	41.20	1,217,586.68	41.03
机器设备	2,063,810.63	54.04	1,970,517.23	52.47	1,544,011.14	52.67	1,570,931.70	52.94
运输设备	40,393.42	1.06	43,277.04	1.15	43,985.82	1.50	49,722.39	1.68
电子设备	10,287.03	0.27	12,080.42	0.32	13,628.89	0.46	16,528.76	0.56
办公设备	2,778.55	0.07	2,998.99	0.08	3,506.17	0.12	4,693.08	0.16
供热管网	44,840.04	1.17	46,774.28	1.25	44,329.99	1.51	48,110.79	1.62
其他	79,839.08	2.09	84,576.41	2.25	74,238.39	2.53	59,877.61	2.02
合计	3,819,355.39	100.00	3,755,443.26	100.00	2,931,262.95	100.00	2,967,451.01	100.00

9、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84,179.75万元、941,344.00万元、553,998.86万元和972,350.32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

资产总额的8.61%、14.93%、8.12%和13.63%。发行人2023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2年年末增加457,164.25万元，增幅94.42%，主要系清水川电厂三期、赵石畔煤矿等项目工程成本增加所致。2024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387,345.15万元，减幅41.15%，主要系清水川电厂三期、园子沟矿井转固所致。发行人2025年9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4年年末增加418,351.46万元，增幅75.51%，主要系延安热电、赵石畔煤矿、商洛电厂二期及信丰电厂二期项目工程成本增加所致。

发行人2024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余额	本期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安塞 2*25MW 背压式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45,040.00	49,812.14	6,248.20	53,228.06	-	2,832.27
延安热电供热管网项目	31,867.72	20,721.86	8,231.28	28,953.14	-	-
陕投延安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	349,920.00	1,237.36	38,766.35	-	-	40,003.70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	748,929.00	451,162.58	151,025.14	592,903.68	-	9,284.04
凉水井职工公寓楼项目	35,889.00	16,651.63	580.74	17,232.37	-	-
钱阳山煤矿	979,545.00	0.00	15,243.59	-	-	15,243.59
商洛发电二期工程项目	550,838.00	2,442.51	71,174.34	-	-	73,616.85
赵石畔煤矿项目	874,681.58	175,989.53	103,030.01	24,563.68	-	254,455.86
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项目	787,593.00		6,531.88	-	-	6,531.88
信丰电厂二期 2×1000MW 项目	792,158.00	0.00	111,155.35	-	-	111,155.35
麟北煤业丈八矿井项目	486,100.00	5,553.86	1,322.46	-	-	6,876.33
麟北煤业园子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753,224.11	164,627.43	28,815.87	193,443.31	-	-
合计	6,435,785.41	888,198.91	542,125.22	910,324.24	-	519,999.88

发行人截至2025年9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陕投延安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	40,003.70	50,370.09	-		90,373.79
钱阳山煤矿项目	15,243.59	1,739.38	-		16,982.97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余额	2025 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2025 年 9 月 末余额
麟北煤业丈八矿井项目	6,876.33	881.42	-		7,757.75
赵石畔煤矿项目	254,455.86	105,180.60	23,937.60		335,698.86
商洛发电二期工程项目	73,616.85	93,704.50	-		167,321.35
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项目	6,531.88	1,194.01	-		7,725.89
信丰电厂二期 2×1000MW 项目	111,155.35	168,272.81	-		279,428.16
合计	507,883.56	421,342.81	23,937.60	-	905,288.77

10、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机器设备、管网设备、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17,555.31万元、389,522.81万元、330,593.51万元和133,794.01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2%、6.18%、4.85%和1.88%。2025年9月末使用权资产相较2024年末减幅59.53%，主要系融资租赁资产转入固定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97.04	1.04	1,806.20	0.55	1,109.96	0.28	1,053.79	0.25
机器设备	128,243.33	95.85	324,430.78	98.14	384,128.44	98.62	412,681.08	98.83
运输工具	2,134.16	1.60	2,063.15	0.62	1,204.51	0.31	1,007.78	0.24
土地使用权	2,019.48	1.51	2,293.38	0.69	2,179.71	0.56	1,864.67	0.45
管网设备	-	-	-	-	900.19	0.23	947.99	0.23
合计	133,794.01	100.00	330,593.51	100.00	389,522.81	100.00	417,555.31	100.00

11、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09,478.32 万元、728,439.09 万元、844,260.87 万元和 832,673.76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2%、11.56%、12.38%和 11.67 %，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软件	2,804.15	0.34	3,118.84	0.37	3,392.76	0.47	3,541.77	0.50

项 目	2025 年 9 月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7,320.66	20.09	170,186.66	20.16	159,108.68	21.84	145,411.70	20.50
排污权	1,147.38	0.14	1,177.64	0.14	-	-	162.48	0.02
探矿权及采矿权	578,522.39	69.48	586,199.93	69.43	480,547.31	65.97	487,085.91	68.65
产能置换指标	82,879.18	9.95	83,577.80	9.90	85,390.35	11.72	73,276.46	10.33
合计	832,673.76	100.00	844,260.87	100.00	728,439.09	100.00	709,478.32	100.0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8,578.05 万元、71,804.37 万元、79,805.66 万元和 102,143.73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1.14%、1.17%和 1.43%，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001.29 万元，增幅 11.14%，主要系基建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202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2,338.07 万元，增幅 27.99%，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代持探矿权	24,621.89	24,621.89	24,621.89	24,621.89
预付土地款	1,106.25	4,572.82	7,144.84	4,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8,192.02	23,733.55	25,033.56	78,851.12
预付产能置换指标	16,189.05	16,189.05	14,663.35	30,764.30
基建期待抵扣进项税额	31,203.17	10,320.93		
其他	831.35	367.43	340.74	340.74
合计	102,143.73	79,805.66	71,804.37	138,578.05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 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239.13	11.69	295,108.38	8.14	217,937.06	6.51	250,388.67	7.17
应付票据	16,517.12	0.44	4,026.25	0.11	550.00	0.02	5,550.00	0.16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09,898.75	13.54	554,990.06	15.31	450,400.45	13.46	426,570.17	12.21
预收款项	172.89	0.00	193.83	0.01	174.31	0.01	75.81	0.00
合同负债	29,097.04	0.77	16,671.56	0.46	15,732.89	0.47	24,157.83	0.69
应付职工薪酬	47,620.17	1.26	23,015.04	0.64	20,619.98	0.62	20,743.09	0.59
应交税费	74,185.35	1.97	60,344.81	1.67	59,651.97	1.78	54,834.37	1.57
其他应付款	112,319.66	2.98	128,929.86	3.56	105,326.02	3.15	92,387.50	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197.84	8.32	450,271.72	12.42	291,779.04	8.72	332,418.99	9.52
其他流动负债	4,468.54	0.12	2,480.87	0.07	2,624.32	0.08	4,628.29	0.13
流动负债合计	1,547,716.50	41.10	1,536,032.39	42.38	1,164,796.04	34.82	1,211,754.71	34.7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1,938,610.18	51.48	1,864,672.30	51.45	1,924,385.61	57.52	2,008,758.17	57.52
应付债券	-	-	-	-	-	-	-	--
租赁负债	44,737.96	1.19	64,420.92	1.78	108,668.49	3.25	156,461.74	4.48
长期应付款	94,042.54	2.50	23,359.35	0.64	27,879.71	0.83	23,224.44	0.67
预计负债	99,899.55	2.65	98,398.76	2.72	89,256.05	2.67	74,574.85	2.14
递延收益	16,002.61	0.42	15,923.65	0.44	11,677.60	0.35	12,215.86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92.81	0.65	21,374.03	0.59	18,691.69	0.56	5,354.44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7,685.64	58.90	2,088,149.00	57.62	2,180,559.16	65.18	2,280,589.50	65.30
负债合计	3,765,402.14	100.00	3,624,181.39	100.00	3,345,355.20	100.00	3,492,344.21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负债总额为 3,492,344.21 万元、3,345,355.20 万元、3,624,181.39 万元和 3,765,402.14 万元。负债构成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4.70%、34.82%、42.38%和 41.1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5.30%、65.18%、57.62%和 58.9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50,388.67万元、217,937.06 万元、295,108.38万元和440,239.13万元，分别占到当期发行人总负债余额的7.17%、6.51%、8.14%和11.69%。发行人2023年短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32,451.61 万元，降幅12.96%；2024年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77,171.32万元，增幅 35.41%，主要系间接融资增加。2025年9月短期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

145,130.75万元，增幅49.18%，主要系信用借款融资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	8,100.00	1,500.00	2,000.00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440,239.13	287,008.38	216,437.06	248,388.67
合 计	440,239.13	295,108.38	217,937.06	250,388.67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26,570.17万元、450,400.45万元、554,990.06万元和509,898.75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的12.21%、13.46%和15.31%和13.5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款占应付账款比例较高，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165,369.07	32.43	131,404.34	23.68	105,451.79	23.41	118,503.75	27.78
应付工程款	222,405.92	43.62	264,354.41	47.63	224,950.13	49.94	230,364.67	54.00
应付设备款	67,664.89	13.27	110,250.53	19.87	82,724.98	18.37	50,752.07	11.90
其他	54,458.87	10.68	48,980.78	8.83	37,273.56	8.28	26,949.67	6.32
合计	509,898.75	100.00	554,990.06	100.00	450,400.45	100.00	426,570.17	100.00

发行人2024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1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否	15,638.38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2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六工程处	否	9,971.06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9,595.75	未达到支付条件
4	山西约翰芬雷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3,921.69	未达到付款条件
5	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	否	3,902.14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6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否	3,597.59	未达到付款条件
7	西北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2,158.2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	48,784.87	

发行人2025年9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52,581.33	未达到付款条件
2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否	43,382.58	未达到付款条件
3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否	19,457.73	未达到付款条件
4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六工程处	否	14,801.21	未达到付款条件
5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9,862.5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40,085.39	

3、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2,387.50万元、105,326.02万元、128,929.86万元和112,319.66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2.65%、3.15%、3.56%和2.98%。2024年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幅22.41%，主要系已宣告暂未支付的分红款项增加；2025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幅12.88%，变动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12,075.48	10.75	21,926.82	17.01	-	-	-	-
其他应付款	100,244.18	89.25	107,003.04	82.99	105,326.02	100.00	92,387.50	100.00
合计	112,319.66	100.00	128,929.86	100.00	105,326.02	100.00	92,387.5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其中项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保金及押金	82,032.48	81.84	91,940.53	85.92	88,377.63	83.91	75,818.01	82.07
资产购买交易价款	4,254.20	4.24	4,534.20	4.24	4,677.50	4.44	4,677.50	5.0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险金	3,589.20	3.58	1,113.66	1.04	2,505.22	2.38	1,253.18	1.36
代收代付款	1,651.95	1.65	893.83	0.84	1,240.85	1.18	1,722.95	1.86
代扣代缴款	1,202.45	1.20	2,319.56	2.17	2,083.06	1.98	1,584.70	1.72
施工养老统筹	24.51	0.02	624.44	0.58	654.72	0.62	1,419.03	1.54
其他	7,489.39	7.47	5,576.83	5.21	5,787.03	5.49	5,912.14	6.40
合计	100,244.18	100.00	107,003.04	100.00	105,326.02	100.00	92,387.50	1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32,418.99万元、291,779.04万元、450,271.72万元和313,197.84万元，占当期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2%、8.72%、12.42%和8.32%。2024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58,492.68万元，增幅54.3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增加。2025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137,073.88万元，减幅30.4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4,101.08	82.46	230,604.97	79.03	402,618.79	89.42	296,880.77	94.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75.26	0.74	4,400.05	1.51	5,931.73	1.32	5,330.54	1.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842.64	16.80	56,774.02	19.46	41,721.20	9.27	10,986.53	3.51
合 计	332,418.99	100.00	291,779.04	100.00	450,271.72	100.00	313,197.84	100.00

5、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8,758.17万元、1,924,385.61万元、1,864,672.30万元和1,938,610.18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负债余额的57.52%、57.52%、51.45%和51.48%。2023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84,372.56万元，降幅4.20%，2024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59,713.31万元，降幅3.10%。2025年9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73,937.88万元，增幅3.9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借款类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⁵	632,023.14	28.27	651,147.57	28.72	705,899.98	32.76	847,063.71	37.11
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借款	9,007.31	0.40	10,011.63	0.44	12,014.34	0.56	194,397.91	8.52
信用借款	1,594,460.50	71.33	1,606,131.90	70.84	1,437,076.26	66.69	1,241,397.63	54.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6,880.77		402,618.79	-	230,604.97	-	274,101.08	-
合 计	1,938,610.18	100.00	1,864,672.30	100.00	1,924,385.61	100.00	2,008,758.17	100.00

6、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156,461.74万元、108,668.49万元、64,420.92万元和44,737.96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负债余额的4.48%、3.25%和1.78%、1.19%。2023年末租赁负债较2022年末减幅30.55%，2024年末租赁负债较2023年末减幅40.72%，主要系发行人租赁负债到期减少所致。2025年9月末租赁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19,682.96万元，减幅30.55%，主要系部分租赁负债当期偿还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付款额	62,731.35	118,697.47	185,460.82	243,258.5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006.86	12,555.35	20,018.30	30,954.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86.53	41,721.20	56,774.02	55,842.64
合计	44,737.96	64,420.92	108,668.49	156,461.74

7、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煤矿相关弃置费用和诉讼赔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弃置费用	99,899.55	98,398.76	89,256.05	73,974.85
诉讼赔偿	-	-	-	600.00

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48.05 亿元。

合计	99,899.55	98,398.76	89,256.05	74,574.85
----	-----------	-----------	-----------	-----------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5,942.42	2,315,636.18	1,945,282.66	2,028,517.08
二、营业总成本	1,218,562.70	1,802,927.01	1,459,649.64	1,554,272.76
其中：营业成本	1,016,989.52	1,505,956.01	1,166,332.68	1,237,334.19
税金及附加	72,773.22	100,407.31	86,537.02	87,941.88
销售费用	5,979.38	7,581.70	7,273.87	6,576.32
管理费用	74,776.45	109,969.43	112,586.20	102,440.78
研发费用	1,490.58	2,306.05	962.83	923.44
财务费用	46,553.56	76,706.50	85,957.04	119,056.17
其中：利息费用	46,231.53	76,157.33	90,601.41	117,729.95
利息收入	2,554.34	4,907.58	8,687.35	2,734.24
加：其他收益	1,260.69	2,842.12	3,671.58	4,213.36
投资收益	25,068.10	25,930.81	4,351.24	-1,65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44.10	25,930.81	3,469.92	-7,339.32
汇兑净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555.25	-2,884.88	-1,593.36	-99.84
资产减值损失		-2,732.91	-1,884.40	-2,640.06
资产处置收益	3.09	-0.36	235.36	171.06
三、营业利润	444,266.85	535,863.94	490,413.45	474,235.84
加：营业外收入	876.69	6,960.71	3,719.66	1,279.24
减：营业外支出	2,978.50	4,837.59	4,928.38	2,948.72
四、利润总额	442,165.05	537,987.06	489,204.72	472,566.36
减：所得税费用	71,072.96	71,756.08	83,339.02	66,293.34
五、净利润	371,092.08	466,230.98	405,865.70	406,27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677.78	300,869.83	255,569.34	247,152.30
少数股东损益	129,414.31	165,361.15	150,296.36	159,120.72

1、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业务收入中，主要为电力及煤炭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收入波动上升，主要系公司在建电厂逐步投产运营，发电量上升所致。2023

年电力业务实现收入同比下降 2.25%，主要原因系上网电量同比减少 3.87%。2024 年电力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两台机组投入使用，发电量增长带动电力业务收入增长。2023 年煤炭业务实现收入同比下降 11.50%，主要原因系自产煤外销量减少，以及煤价下降影响。2024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优化煤炭销售策略，煤炭外销量增加带动煤炭业务收入增长。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83%，变动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随着公司下属电厂逐步投产，公司上网电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煤电协同，有效控制电煤成本，电力业务毛利润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板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00%、40.04%及 34.97%，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整体较高。2024 年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发电消耗燃煤的外购量占比增加导致。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小幅下降，主要系外销煤价格下降、自用煤比例提高、及煤矿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提高等因素所致。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变动系各期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增幅分别为 3.52%、9.97%，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0.10%、14.87%，2024 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49%、3.40%，变动幅度较小，盈利能力稳定。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8,996.71 万元、206,779.94 万元、196,563.68 万元和 128,799.97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76.32 万元、7,273.87 万元、7,581.70 万元和 5,97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2%、0.37%、0.33%和 0.3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由于电力和煤炭行业特点，公司整体销售费用金额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440.78 万元、112,586.20 万元、109,969.43 万元和 74,776.4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05%、5.79%、4.75%和 4.5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劳务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税费及保险费、物业及

租赁费、办公差旅交通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3.44 万元、962.83 万元、2,306.05 万元和 1,490.58 万元，主要为委托外部研发费用、专利申请代理及维护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0.10% 和 0.09%。公司所属行业为传统行业，研发支出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9,056.17 万元、85,957.04 万元、76,706.50 万元和 46,553.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4.42%、3.31% 及 2.8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主要为银行借款，随着综合融资成本下降财务费用逐年降低。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44.10	25,930.81	3,469.92	-7,339.3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4.00	-	-4.57	4,99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870.00	696.00
其他		-	15.90	-
合计	25,068.10	25,930.81	4,351.24	-1,653.00

2022 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7,339.32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参股公司亏损所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4,990.3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秦龙电力处置其参股单位陕西金泰化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23 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3,469.92 万元，主要系部分参股公司当期盈利所致。2024 年投资收益相较去年同期增幅 495.94%，主要系参股公司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本期盈利增加所致。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新增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非完整会计年度；2024 年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净利润 55,153.93 万元，较 2023 年净利润 10,886.60 万元增幅 406.62%，主要系皖能江布电厂 2023 年 9 月完工投产、2024

年产能完全释放，2024 年新增容量电价收入及燃煤采购成本下降等因素所致。
2025 年 1-9 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幅 7.52%，变动幅度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坏账损失	555.25	-2,884.88	-1,593.36	-99.84
合计	555.25	-2,884.88	-1,593.36	-99.84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421.42	17.94	-297.1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311.50	-1,892.89	-2,322.57
商誉减值损失	-	-	-9.45	-20.31
合计	-	-2,732.91	-1,884.40	-2,640.0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对部分闲置设备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6、盈利比率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62%、12.69%、12.56%；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57%、9.72%、9.36%。整体看来，发行人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较高，反映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快速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639.73	2,630,600.83	2,218,615.83	2,437,89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281.92	1,806,980.46	1,505,286.07	1,547,59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68,357.81	823,620.37	713,329.76	890,296.7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85.60	12,786.35	40,577.47	31,45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153.41	714,809.68	585,855.39	472,93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67.81	-702,023.33	-545,277.92	-441,47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393.23	851,416.96	1,396,351.46	973,79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019.71	1,052,372.09	1,353,732.23	1,483,45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26.49	-200,955.13	42,619.23	-509,65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6.49	-79,358.08	210,671.07	-60,836.5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为正，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19.14%、175.76%、176.66%和180.1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主要系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85%、1.73%、1.43%和2.1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71%、4.87%、4.16%和5.10%。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依赖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307,172.16万元、2,175,998.22万元、2,585,463.07万元和1,866,127.64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74%、111.86%、111.65%和114.07%，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1,477.41万元、-545,277.92万元、-702,023.33万元和-401,167.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投建项目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投向电力及煤炭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投资及建设进度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

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5、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655.88万元、42,619.23万元、-200,955.13万元和-271,626.49万元。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202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IPO吸收股东投资净额较大所致。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295,740.23万元、506,411.29万元、427,053.21万元和422,616.72万元，保持稳定。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79	53.13	53.07	62.10
流动比率（倍）	0.59	0.59	0.77	0.53
速动比率（倍）	0.56	0.55	0.73	0.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74	7.77	6.2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3、0.77、0.59和0.59，速动比率分别为0.50、0.73、0.55和0.5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波动较小，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10%、53.07%、53.13%和52.79%，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

2022-2024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22、7.77和10.74，随着电厂项目逐渐完工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长。

2、资信状况

①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的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

用情况”。

②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未偿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六）运营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2	10.22	11.67
存货周转率	30.09	27.20	28.62

发行人2022-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67次/年、10.22次/年、10.52次/年。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2022-202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62次/年、27.20次/年、30.09次/年。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波动增长，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七）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且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

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开拓，控制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自身的现金流量水平；公司将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调拨及支出，平衡资金收支，降低偿债风险；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热力和煤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0,296.74 万元、713,329.76 万元、823,620.37 万元和 668,357.8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8,517.08 万元、1,945,282.66 万元、2,315,636.18 万元和 1,635,942.4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152.30 万元、255,569.34 万元、300,869.83 万元和 241,677.78 万元；公司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2023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817,548.18 万元，占总负债的 74.83%。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043,183.9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72.52%；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2,043,183.98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72.52%。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49,422.30	72.99	2,043,183.98	72.52	2,015,327.69	75.08	2,088,802.17	81.54	1,968,492.15	71.37
其中担保贷款	69,837.07	9.28	632,023.14	22.43	714,664.43	26.63	650,178.42	25.38	555,114.97	20.13
其中：政策性银行	107,837.25	14.33	330,560.11	11.73	317,503.66	11.83	274,610.83	10.72	249,100.00	9.03
国有六大行	289,261.81	38.43	1,230,186.81	43.66	1,151,862.41	42.91	1,233,242.17	48.14	866,286.65	31.41
股份制银行	122,866.07	16.32	390,255.89	13.85	498,362.74	18.57	533,350.29	20.82	717,265.48	26.01
地方城商行	29,457.17	3.91	92,181.17	3.27	15,016.04	0.56	15,016.04	0.59	80,840.02	2.93
地方农商行		-		-	32,582.84	1.21	32,582.84	1.27	55,000.00	1.99
其他银行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	-	-	-
其中：企业债券		-		-		-		-		-
公司债券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非标融资	4,608.30	0.61	86,093.61	3.06	116,417.46	4.34	180,484.92	7.05	401,837.83	14.57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融资租赁	4,608.30	0.61	86,093.61	3.06	116,417.46	4.34	180,484.92	7.05	221,837.83	8.04
保险融资计划		-		-		-		-	180,000.00	6.53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融资	198,684.13	26.40	688,270.59	24.43	552,343.52	20.58	292,411.54	11.41	387,699.73	14.06
集团财务公司	187,697.60	24.94	632,546.10	22.45	547,071.78	20.38	281,242.81	10.98	382,200.10	13.86
经营租赁负债	10,986.53	1.46	55,724.49	1.98	5,271.74	0.20	11,168.73	0.44	5,499.63	0.20
平滑基金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合计	752,714.73	100.00	2,817,548.18	100.00	2,684,088.67	100.00	2,561,698.63	100.00	2,758,029.71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财务报表项目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0,239.13	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带息项）	312,475.60	11.09
长期借款	1,938,610.18	68.80
租赁负债	44,737.96	1.59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	81,485.31	2.89
合计	2,817,548.18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752,714.73 万元，占总负债的 19.99%。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0,239.13						440,23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带息项）	312,475.60						312,475.60
长期借款		324,004.61	300,644.61	226,791.56	168,789.04	918,380.37	1,938,610.18
租赁负债		10,137.02	9,745.54	9,798.99	9,633.31	5,423.09	44,737.96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		4,282.31	7,982.58	8,272.31	8,695.92	52,252.20	81,485.31
合计	752,714.73	338,423.94	318,372.72	244,862.85	187,118.27	976,055.66	2,817,548.18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2,176,517.73	77.25
保证	9,007.31	0.32
质押	632,023.14	22.43
合计	2,817,548.18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	陕西能源赵石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	陕西能源冯家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	陕西商电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府谷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麟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	陕西能源煤炭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	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	陕西君创智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	陕能售电商洛高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	陕西正元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	陕西正马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陕西正元麟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6	陕西正元秦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7	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8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9	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0	江西芳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1	赣州祥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2	全南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3	龙南市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4	定南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5	安远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6	陕能（庆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7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8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9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0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1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2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3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4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5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6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7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8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49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0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1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2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3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4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5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6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7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8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9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0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1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2	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3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4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5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6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7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8	陕西唐都地勘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9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0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1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3	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4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5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6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7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8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9	陕西工程科技高级技工学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0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1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2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3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氯碱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4	陕西新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5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6	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7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酒店管理分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8	榆林协合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9	榆林市高新区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0	陕能榆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	榆林市高新区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2	横山县江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3	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4	陕西煤田地质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5	新疆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6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7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分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8	黄龙县龙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9	永寿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0	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1	陕投商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2	陕西自然博物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3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4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滴水岩分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5	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6	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7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8	陕西煤田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9	陕西君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10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11	蒲城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12	宝鸡国源安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13	陕西水电佛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14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15	陕投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16	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陕西工程科技高级技工学校	培训服务	324.07	195.79	93.03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8.98	69.86	65.33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培训服务	0.84	1.05	-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74.87	369.70	414.87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3.3	-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78.45	239.25	538.73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309.96	2,511.02	2,721.71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1.88	500.2	343.21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004.95	831.58	2,440.81
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	-	26.13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424.66	659.92	488.76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5.19	-	326.27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291.49	4,502.75	2,376.30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1,536.68	1,228.05	1,221.55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489.92	5,897.28	7,859.52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0,179.23	8,047.59	6,935.8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培训服务、福利用品采购	1.51	0.51	-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应急救援服务	422.26	515.57	727.36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55.41	18.45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	11.37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中介费	14.18	-	11.5
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76.72	137.7	25.93
陕西君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	0.67	-
陕西煤田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费	2.64	3.47	-
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2.55	-	-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0.42		
陕投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9		
合计		24,708.74	25,763.69	26,628.2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量补偿款、技术服务	27.55	443.17	-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检修服务	10,551.72	11,345.03	13,465.04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检修维保服务	14.59	7.01	7.01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	-	2.25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灶费	3.21	-	5.85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	-	0.73	0.73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	-	-	0.06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	-	40.36
陕西唐都地勘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	-	4.87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	-	7.5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费	0.10	33.26	18.91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煤炭销售	631.86	289.69	207.91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1,659.84	1,691.96	1,525.53
陕西新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40	127.46	295.80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办灶费	5.85	-	11.71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灶费、住宿费	96.57	0.84	4.87

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服务	27.74	43.79	-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检修服务	12.21	10.51	10.51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酒店管理分公司	检修服务	5.68	5.43	-
榆林市高新区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售电服务费	-	-	29.35
榆林市高新区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售电服务费	-	-	35.33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停车住宿	-	0.23	1.26
蒲城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3.30	21.70	34.81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检修服务	16.12	30.49	1.34
陕西煤田地质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增值服务	0.99	2.59	3.01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24.45	207.97	172.30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服务、煤炭销售		299.21	3,195.46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37	16.98	17.74
黄龙县龙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82.65	56.48	-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11.70	0.39	-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滴水岩分公司	检修服务	12.82	12.93	-
陕西自然博物馆	检修服务	6.12	9.30	-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311.67	164.50	-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替发电量	83.49	50.76	-
新疆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12.60	24.44	-
陕投商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25.38	3.96	-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郎坝分公司	检修服务	9.60	9.42	-
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23.25	-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分公司	检修服务		4.72	-
永寿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13.21	-
宝鸡国源安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2.88		
黄龙县耀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61.85		
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1.11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4.63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4.94	-	-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氯碱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0.79		
陕西水电佛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0.13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住宿及服务费	288.06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1.33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	检修服务	4.72		

合计		14,121.01	14,951.42	19,099.53
----	--	-----------	-----------	-----------

3、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84.34	343.25	34.16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79.67	270.34	273.30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1.70	8.84	7.43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	34.00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30.97	139.35	58.21
合计		506.67	761.78	407.10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94.48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45.24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98.20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91.44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费用	16,152.21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付款额	13,285.92
合计		30,567.48

2023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4.58	99.44	-	-	-	191.04	10.06	18.66	193.49	-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	-	73,893.58	54,874.70	10,161.53	13,251.03	2,617.70	114,995.8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37	-	-	-	417.72	465.13	42.79	17.65	1,095.46	278.23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3	-	-	-	299.55	299.55	23.08	17.48	240.93	-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128.61	43.18	15.10	16.75	-	-
合计		82.38	99.44	-	-	74,739.46	55,873.60	10,252.56	13,321.57	4,147.58	115,274.07

2024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74.58	-	-	316.63		8.05	10.06	718.03	193.49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	-	65,257.05	73,893.58	6,862.67	10,161.53	-	2,617.70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15	4.37	-	-	612.30	417.72	61.12	42.79	947.83	1,095.46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3	3.43	-	-	310.14	299.55	11.85	23.08	-	240.93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46.56	128.61	9.81	15.10	29.61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	-	-	-	2.91		0.66		-	-
合计		6.58	82.38	-	-	66,545.59	74,739.46	6,954.16	10,252.56	1,695.47	4,147.58

4、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向担保方支付的担保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
合计	-	-	300.00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91,680.06	-	-
合计	91,680.06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3,200.00	9,000.00	354,300.00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合计	333,200.00	19,000.00	354,300.00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235.93	11,725.20	18,066.36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26.05	704.30	-
合计	13,161.98	12,429.50	18,066.36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8,103.10	-	331,915.68	-	201,323.03	-
其他货币资金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	-	11,000.00	-	-	-
应收票据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480.00	4.80	-	-	-	-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氯碱有限公司	12.22	0.12	-	-	-	-
应收账款 融资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氯碱有限公司	100.00	-	-	-	-	-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30.00	-	-	-	-	-
应收账款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24.34	1.22	812.81	40.81	3,046.82	152.34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547.32	46.14	95.14	9.51	1,779.65	88.98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6.89	14.09	104.98	5.25	47.43	2.37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251.26	12.56	297.04	14.85	424.34	21.22
	横山县江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16.39	1.64	16.39	0.82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9.24	0.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0.99	0.05	2.79	0.14	-	-
	榆林市高新区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1.78	2.18	21.78	1.09
	榆林市高新区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6.21	2.62	26.21	1.31
	榆林协合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63.81	19.14	63.81	63.81	91.16	4.56
	陕能榆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49.74	4.97	71.06	3.55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酒店管理分公司	-	-	3.07	0.15	-	-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7.45	0.87	62.02	3.10	13.22	0.66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8.00	0.90	18.80	0.94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郎坝分公司	-	-	-	-	1.24	0.06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7.59	0.38	15.52	0.78	-	-
	黄龙县龙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2	0.72	14.97	0.75	-	-
	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24.65	1.23	-	-
	陕投商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6.90	1.35	4.20	0.21	-	-
	陕西自然博物馆	-	-	2.05	0.10	-	-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分公司	-	-	5.00	0.25	-	-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0.91	0.05	-	-
	永寿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4.00	0.7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306.57	15.33	-	-
	黄龙县耀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56	3.28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11	0.41				
	陕西煤田地质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	0.05				
预付款项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76	-	58.79	-	-	-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19	-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	-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0.55	-				
其他应收款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50	12.80	30.50	14.33	21.50	9.20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	0.73	7.30	0.37	-	-
	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67	4.13	16.55	0.94	22.15	2.06
	陕西金泰氯碱神木化工有限公司	5.00	1.50	5.00	0.50	5.00	0.25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	-	-	-	0.89	0.04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9.42	2.83	9.42	0.94	-	-
	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47	0.02	0.69	0.03	-	-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	93.63	4.68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滴水岩分公司	0.29	0.01	0.29	0.0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0.42	0.04	0.42	0.02	-	-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13.00	0.65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8.85	0.44				
长期应收款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74.80	-	5,836.16	-	4,524.75	-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50	-	2.5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87	-	312.89	-	1,127.28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532.68	9,007.04	62,051.18
应付账款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140.89	88.03	391.13
	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149.94	62.41	11.30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36.44	405.95	256.48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193.39	664.28	1,375.06
	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	11.08	11.08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1,376.30	284.72	138.66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58.50	-	85.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1,457.61	2,267.48	761.17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802.85	903.99	1,096.55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6,454.95	5,738.60	5,131.48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93.43	19.00	18.84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8.13	2,254.70	1,759.66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8	28.68	23.68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0.82	3,467.37	10,151.31
	陕西工程科技高级技工学校	151.18	177.30	-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24.03	234.85	276.07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	-	43.18
	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4.63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	101.98	55.68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	1.25	-
	陕投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1,118.14		
	陕西煤田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64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03		
预收款项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85	35.85	-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陕西新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1.01	23.41	-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2.27	17.26	17.60
	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5	8.27	-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0	-	2.03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	460.3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95	128.77	-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270.36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5.33		
应付股利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58.33		
其他应付款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1,027.29	1,506.83	2,778.50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2	0.02	0.02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358.13	411.19	310.05
	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4.46	4.46	4.46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0.68	27.41	0.68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1,385.93	1,321.28	880.93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45.40	28.32	24.35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394.53	307.02	7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84.91	-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	5.00	5.00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87	142.62	262.67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2	-	3.00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郎坝分公司	-	-	175.3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	-	91.00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0.00	10.00
	陕西新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陕西煤田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0.37	0.37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82	1.94	
	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3.40		
	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5		
	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412.15	59,797.17	57,803.69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509.85	485.86	180.77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14.86	342.15	229.18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04	257.56	105.89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141.46	42.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5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332.10	15,834.77	12,181.92
长期借款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8,207.00	256,401.00	307,967.00
租赁负债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2,203.19	105,918.80	154,032.00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500.30	86.22	189.18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262.66	941.20	301.14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73	98.18	151.82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56	316.56	288.93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6		
长期应付款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02.12	14,768.95	10,002.14

7、其他关联交易

（1）共同投资

项 目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的权益比例(按实际出资计算)
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023年2月17日，公司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各自持有51%、49%股权。陕能新动力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主要开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业务。

（2）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63.67	1,234.95	1,166.23
合计	2,263.67	1,234.95	1,166.23

（3）保荐承销费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由中信证券和西部证券联合保荐，按照三方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西部证券收取保荐承销费用 8,255.6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已从募集资金中支付上述保荐承销费用。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87,540.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60%。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陕西能源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是	87,540.06	连带责任保证	2038.4.30
合计				87,540.06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2、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4〕49001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麟北煤业进行罚款合计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3,760,000.00），责令停产整顿，警告。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4〕37 号），原则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已按

照批复恢复正常生产。

（2）公司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六罚〔2024〕14043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麟北煤业进行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责令停产整顿 3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4〕68 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 10 月 26 日 0 时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恢复正常生产。

（3）公司控股子公司凉水井矿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榆林)煤安罚〔2024〕118011 号），榆林市能源局对凉水井矿业罚款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责令停产整顿 3 天，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凉水井矿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的通知》（榆政能发〔2024〕126 号），同意对凉水井矿业重大安全隐患予以销号。凉水井矿业恢复正常生产。

（4）公司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5〕20001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责令煤矿停产整顿 1 日；加强机电监控设备维修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机电检修作业流程；罚款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麟北煤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5〕26 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 7 月 25 日恢复正常生产。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陕煤五罚〔2025〕37054 号），主要情况：超定员组织生产，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决定合并给予麟北煤业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 5 日，罚款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麟北煤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5〕39 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 10 月 27 日恢复正

常生产。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凉水井矿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神木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陕（神木）煤监管告（2025）034001 号”，主要情况如下：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2025 年 9 月份原煤产量 892,962 吨，大于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0%；二号暗副斜井带式输送机机头卸载点存储柴油，未设有独立通风的专用贮存硐室，未制定安全措施；42210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煤尘较多未及时清理。神木能源局对凉水井矿业作出责令停产整顿 2 日、警告；组织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习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一次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合并罚款 61.5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1 月 1 日，凉水井矿业取得煤矿恢复生产的批复文件，凉水井矿业恢复生产。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凉水井矿业公司运营正常，后续发行人将持续督导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各项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426,830.8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8%。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288.08	3 个月以上保证金存款、复垦基金等
应收票据	733.28	已贴现或背书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55,924.45	电费收费权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9,038.40	融资租赁资产
在建工程	73,846.66	融资租赁资产
合计	426,830.87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6-1-12	AAA	稳定	中诚信	不适用
2024-12-27	AAA	稳定	中诚信	不适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6 年度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关注事项如下：

- 1、公司电源结构单一，需关注新能源替代效应以及市场化竞争加剧对其发电机组出力以及盈利水平的影响。
- 2、公司在建煤电和煤矿项目投资规模大，需对其资金平衡和建设进展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

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902.77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经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90.82 亿元人民币，尚有 711.9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52,000.00	1,200.00	50,800.00
工商银行	902,315.80	411,479.66	490,836.14
光大银行	316,000.00	1,000.00	315,000.00
广发银行	81,000.00	-	81,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089,529.00	330,050.54	759,478.46
恒丰银行	30,000.00		30,000.00
华夏银行	857,628.00	38,570.98	819,057.02
建设银行	698,861.60	204,232.69	494,628.91
交通银行	1,021,200.00	250,399.01	770,800.99
进出口银行	200,000.00	-	200,000.00
麟游农商银行	2,000.00	-	2,000.00
民生银行	267,000.00	1,400.00	265,600.00
农业银行	837,420.00	177,038.50	660,381.50
浦发银行	535,031.91	81,031.91	454,000.00
兴业银行	391,163.00	100,163.00	291,000.00
邮储银行	110,575.50	30,539.02	80,036.48
长安银行	249,499.00	77,130.45	172,368.55
招商银行	315,450.00	77,148.81	238,301.19
浙商银行	76,000.00	6,393.53	69,606.47
中国银行	570,000.00	94,877.53	475,122.47
中信银行	425,000.00	25,500.00	399,500.00
合计	9,027,673.81	1,908,155.64	7,119,518.18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境内外债券。

（四）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已申报但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亿）	剩余未发行额度（亿）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陕西能源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	60	60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8-1-23
陕西能源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续期公司债	20	20	全部用于股权投资	2028-1-21
陕西能源	交易商协会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7-12-22
陕西能源	交易商协会	短期融资券	20	2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7-12-22
陕西能源	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70	70	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2027-12-22
陕西能源	交易商协会	永续中票	20	20	全部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2027-12-22
合计			200	2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行境内外债券。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

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应在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重大误解。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审计委员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部门；公司经理层负责披露的整体事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及各权属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

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的责任

(1)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 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2、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1)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 审计委员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3) 审计委员会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审计委员会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

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3、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层的责任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经营层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总经理和有关人员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3) 经营层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部门负责人应在事发当日报告总经理。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5) 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需披露事项发生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6) 经营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

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2、临时报告信息披露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应在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重大误解。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佳强

职务：财务总监

电话：029-63355312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六、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定期报告披露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对债券条款所产生的影响、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低碳转型情况的相关信息。

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以及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实施跟踪评估认证并出具评估认证报告，直至债券挂钩条款执行完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配合，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营业收入。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0,296.74 万元、713,329.76 万元和 823,620.37 万元，分别为同期净利润的 2.19 倍、1.76 倍和 1.77 倍，表明公司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

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28,517.08 万元、1,945,282.66 万元和 2,315,636.18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9.00%、40.04%和 34.97%，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902.77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经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90.82 亿元人民币，尚有 711.9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2、优质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 905,935.6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99,904.80 万元、应收账款 205,856.06 万元等均属于容易变现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归集资金确保优先偿还债券本息，并由受托管理人实施监管。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5、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未经审计的中期报告。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承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1、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

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如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的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以下事项亦构成发行人违约情形认定：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二）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若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等违约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当发行人发生本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市雁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

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1.1 为规范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

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具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书面文件。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1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3.1.5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

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

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1.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

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

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

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

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兴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期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若涉及分期发行，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签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

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共同监管。拟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2）专项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其他规定。

（3）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应划转至监管协议约定的专项账户中，监管银行应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凭证。

（4）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5）监管银行由其授权经办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按月度（每月初3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专项账户的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

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

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债券业务监管机构、债券交易场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于每月初第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书面确认本条相关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甲方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二十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提供甲方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

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债券持有人或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办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

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韩洋，职务会计主管，联系方式 13572183238】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至少每半年一次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

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一次频率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

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

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先行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乙方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财产保全相关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乙方无义务垫付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

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费用发生时支付。

如果甲方未承担前述法律程序所需费用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如部分债券持有人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乙方无义务垫付前述费用。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20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承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二）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1、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获得的总受托管理报酬为 2 万元，收取方式是从首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除。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

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如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的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以下事项亦构成发行人违约情形认定：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10.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0.5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

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受托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但若发行人有过错的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雁塔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

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45 路陕西投资大厦

甲方收件人：韩洋

甲方传真：029-63355332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乙方收件人：张振华、李硕

乙方传真：021-38565905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

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152号盛高时代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王栋

联系电话：029-68688201

传真：029-63355332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李青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有关经办人员：王雨琦、上婷、糟梓叶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1749

传真：021-38670666

有关经办人员：张晓宇、李东玥、张子珺

3、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电话：021-60933120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车广通、谷思雨、严文沛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21-38966548

传真：021-38966500

有关经办人员：王世园、钱弘、王志明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17层1702室

负责人：李蕾

联系电话：15991791005

传真：029-88866956

有关经办人员：李蕾、冯佳瑶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晨辉

联系电话：010-58350087

传真：010-58350087

有关经办人员：刘玉文、周顺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

联系电话：029-83621816

传真：029-83621816

有关经办人员：朱洪雄

（五）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电话：021-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5

有关经办人员：张振华、李硕

（七）评估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4层50532

法定代表人：薛东阳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8877

有关经办人员：王雨哲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88 号

负责人：陈海春

联系电话：029-87653217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牛博

邮政编码：7100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130101101500343841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西部证券任职。

（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兴业证券自营账户持有陕西能源（001286.SZ）37,800 股。

（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01286.SZ）合计 200,601 股。

（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泰海通权益客需部持有陕西能源（001286.SZ）149,800 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陕西能源（001286.SZ）122,100 股，融资融

券部持有陕西能源（001286.SZ）306,900 股，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陕西能源（001286.SZ）789,500 股。

（五）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信证券及下属机构合计持有发行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1286.SZ）4,837 股。

（六）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栋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栋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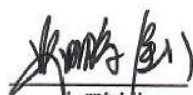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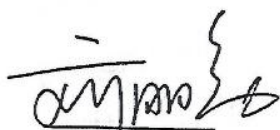

史鹏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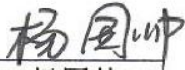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国帅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何文庆

何文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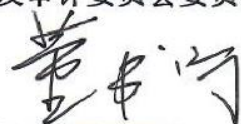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董书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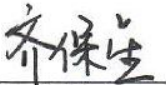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齐保生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成文

王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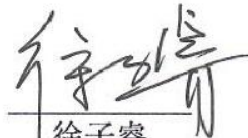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子睿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水利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奇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佳强

杨佳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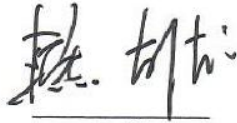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燕雄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懿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学民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苟科学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雨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鲁宾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公司名称（全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人（姓名）：徐朝晖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被授权人（姓名）：鲁 宾 职务：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行债券业务）

授权事项：投行债券相关业务（含债券申报、反馈回复、封卷、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业务环节）文件及协议的签署。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权限：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业务文件及协议。

授权期限：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 权 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9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晓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李健

202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柳伟君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车广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晓波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6 字第 79 号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存续期材料；2)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低于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的相关材料；3)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项目或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发行、备案登记(含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上市、存续期等材料以及交易所、证监会、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5)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01.08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弘

钱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李蕾

李蕾

冯佳瑶

冯佳瑶

2026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004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3]000024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辉
杨晨辉印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晨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杨洪武

刘玉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文

刘玉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02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4]001100433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辉
杨晨辉印

杨晨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玉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文

刘玉文

周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顺

周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25) 183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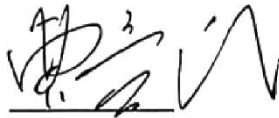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洪雄

高洪艳（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10 日



关于签字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5）18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洪雄、高洪艳。

因高洪艳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10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 152 号盛高时代写字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联系人：李青

电话：029-68688201

邮政编码：710065

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王雨琦

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邮政编码：710004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上述备查文件。